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陈保华系长兴制药的实际控制人，其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的决策。公司股权的集中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现有产品、技术的巩固提升，其中生物酶催化技术属于公司的亮点技术。但由于医药产品开发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加之国家医药管理政策的变化，因而存在开发（包括临床试验阶段）、规模化及产业化失败的风险。

四、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克之胶囊的主要原材料为那可丁、盐酸甲氧那明等，目前公司与该材料的供应商达成了稳定的供货协议，供应渠道畅通，但上述原材料在市场上的生产厂家单一，如出现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原材料，或者他们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正常稳定经营。

五、产品价格变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进入 2014 年以来，全国各地招标政策开始探索新模式，招标新政对药品价格的维护产生了巨大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系经浙江省长兴县民政局确认的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公司于 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享受按每位残疾人员 3.50 万元的额度返还已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工资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即企业支付给残疾人员的实际工资可全额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外，还可再按支付残疾人实际工资数的 100% 加计扣除。如果国家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特许经营许可证重续风险

为了从事医药生产业务，公司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公司获得的特许经营许可证。若公司无法在预期的时间内获得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八、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但未来不排除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九、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较高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37.12

万元、512.17万元和148.04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7.51%、786.60%和337.89%。公司现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管理效率不断提高，公司将逐步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减少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十、环保风险

国家和地方政府在环保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使得药品生产受到国家环保政策的严格限制。虽然公司一贯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但作为一家药品制造企业，在生产中不可避免地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固废。随着国家和各地政府的新环保政策的出台，可能会对制药企业有新的环保限制措施，从而会对公司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华海药业为A股主板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华海药业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政策要求。公司承诺挂牌前后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华海药业未将募集资金直接投向公司业务，也不涉及将募集资金间接投向公司业务的情形。

公司拥有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华海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华海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华海药业的比例均较小，本次挂牌对华海药业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均无重大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海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华海药业及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海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业务需求范围，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

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华海药业和陈保华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海药业持有公司 65%的股份，除此之外，华海药业及其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八、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7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35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8
五、公司业务模式情况.....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7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公司的独立性.....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1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7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财务报表.....	93
二、审计意见.....	10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6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6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1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8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38

八、重大债务情况.....	148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53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5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9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0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160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62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6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长兴制药、股份公司	指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有限、有限公司	指	长兴制药有限公司，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华海药业	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21.SH
佐力药业	指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81.SZ
父子岭	指	浙江湖州父子岭耐火集团有限公司
泗安工业	指	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

		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册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坤元公司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胶囊剂	指	药物或加辅料充填于空心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的固体制剂，主要供口服用。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指	又称克之胶囊，用于支气管哮喘和喘息性支气管炎，以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引起的咳嗽、咳痰、喘息等症状，其组分为盐酸甲氧那明、那可丁、氨茶碱、马来酸氯苯那敏。
中成药	指	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各种剂型。
医药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冬虫夏草	指	又名虫草，可以增强机体的免疫力，滋补肺肾，对肺癌、肝癌等有明显的抑制作用。
那可丁	指	一种呼吸系统用药，能抑制肺牵张反射引起的咳嗽。
盐酸甲氧那明	指	可抑制支气管肌组织痉挛，缓解哮喘发作时的咳嗽与呼吸困难，亦具有祛痰和抗过敏作用，对于局部刺激也有疗效。
OTC	指	非处方药物。是消费者可不经医生处方，直接从药房或药店购买的药品，而且是在医疗专业人员指导下就能安全使用的药品，即不需要凭借执业药师或从业药师的处方既可自行选购、使用的药品。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GMP 认证	指	国家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车间）和药品品种实施 GMP 监督检查并取得认可的一种制度。
GSP	指	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
AA2G	指	是一种天然维生素 C，含有葡萄糖稳定成分。AA2G 可用于淡化肤色，减少老年斑和雀斑的色素沉淀。AA2G 不仅用于

		美白, 同时也可提亮黯淡的肤色, 延缓衰老, 在防晒产品中起到保护皮肤的作用。
DHA	指	是一种对人体非常重要的不饱和脂肪酸, 是神经系统细胞生长及维持的一种主要成分, 是大脑和视网膜的重要构成成分, 在人体大脑皮层中含量高达 20%, 在眼睛视网膜中所占比例最大, 约占 50%, 因此, 对胎婴儿智力和视力发育至关重要。
生物发酵	指	以工业生产为目的, 通过生物体的代谢活动以获得医药、食品、化工等产品以及进行生物材料和非生物材料加工的过程, 是将传统的发酵技术与现代生物技术相结合的一项技术。
生物催化	指	利用酶或有机体(细胞、细胞器等)作为催化剂实现化学转化的过程。生物催化反应具有高度的化学、区域和立体选择性, 适用于医药、食品和农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合成制备。生物催化过程一般无污染或污染较少、能耗相对较低, 是一种环境友好的合成方法。
有机合成	指	从较简单的化合物或单质经化学反应合成有机物的过程, 由于有机化合物的各种特点, 导致有机合成比较困难, 常常要用加热、光照、加催化剂、加有机溶剂甚至加压等反应条件。
手性	指	由于碳原子 4 个化学键上连有不同基团而造成的整个分子的不对称性, 是自然界的基本属性之一。
手性药物	指	分子立体结构和其镜像彼此不能够重合的一类药物。
异构体	指	化学式相同而结构不同的化合物。异构体的化学组成虽然相同, 由于其化学结构(即原子在空间排列的方式)不同, 使它们的物理、化学性质或毒性有很大差异。
消旋	指	改变分子结构使分子的旋光性发生改变, 许多分子有旋光性。消旋有外消旋和内消旋。外消旋是两个分子式相同但结构呈镜像的分子, 旋光性相反, 所以消掉了旋光性。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谈伟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8年8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住所：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313100

电话：0572-6236388

传真：0572-6236733

网址：<http://www.cxzyc.com.cn/>

电子邮箱：changxing4849@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晓红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医药制造业（C27）中的中成药生产（C2740）和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

经营范围：原料药（虫草头孢菌粉、虫草被孢菌粉）、硬胶囊剂、片剂生产。
医药中间体、商品酶制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冬虫夏草深层发酵技术产品、胶囊制剂系列产品的生产，生物酶法催化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0446448-7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社会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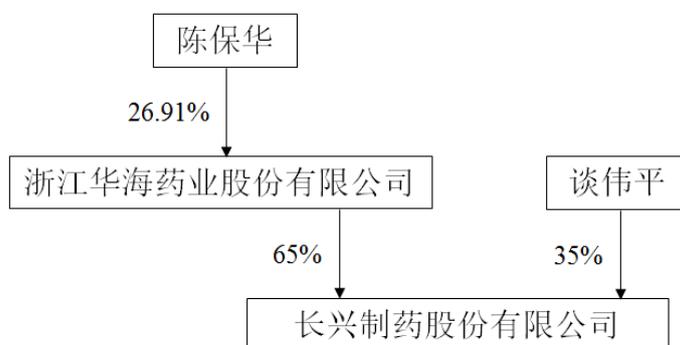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票转让方式

2015年9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一）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1	华海药业	1,950.00	65%	法人	否
2	谈伟平	1,050.00	35%	自然人	否
合计		3,000.00	1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华海药业与谈伟平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华海药业是一家集医药制剂和原料药为一体的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21.SH），是国内特色原料药行业的龙头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海药业持有公司1,9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为公司控股股东。

华海药业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1年2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保华
注册资本	78,565.3271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日）。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制造，经营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2015年6月30日，华海药业股东数量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2015年6月30日股东总数(户)				27,911	
2015年6月30日股份总数(万股)				78,565.327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或冻结
陈保华	境内自然人	21,149.53	26.91%	-	14,910.00万股质押
周明华	境内自然人	15,527.45	19.76%	-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1,310.91	1.67%	-	无
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原点6号基金	其他	1,280.08	1.63%	-	无
翁震宇	境内自然人	1,090.66	1.39%	4.56	无
阿布达比投资局	其他	1,085.11	1.38%	-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898.69	1.14%	-	无
挪威中央银行一自有资金	其他	877.98	1.12%	-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原点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850.51	1.08%	-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52.85	0.96%	-	无

报告期内，华海药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99,092.27	451,001.62	446,610.41
负债合计	154,508.42	124,394.12	144,681.82
股东权益合计	344,583.85	326,607.49	301,92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925.50	322,124.13	300,697.1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3,569.80	258,498.76	229,640.77
营业利润	26,769.37	30,736.11	39,984.76
利润总额	28,008.62	31,294.70	41,229.91
净利润	23,798.25	25,673.05	36,34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30.06	26,550.07	35,916.84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海药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5%的股份；截至2015年6月30日，陈保华持有华海药业26.91%的股份，为华海药业第一大股东，故认定陈保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保华，男，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1月开始创建临海市汛桥合成化工厂，并先后担任临海市华海合成化工厂厂长，浙江华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海药业董事兼总经理。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的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期间，谈伟平持有长兴有限90%的股权，为长兴有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5年4月，华海药业分别受让谈伟平及其妻子沈春梅持有的长兴有限55%及10%股权，谈伟平所持长兴有限股权比例降至35%。自2015年4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华海药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保华。

（1）华海药业收购公司股权的目的

公司具有多年生物发酵经验，在生物酶催化领域具有良好的基础，拥有完善的生物酶催化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平台，尤其在中试、放大生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大量承接化学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物酶催化项目。

华海药业是国内特色原料药产业的领先企业，发展酶催化技术是华海药业提升原料药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向和举措，对华海药业具有战略意义。华海药业本次收购公司股权，大大加快了华海药业在生物酶催化领域的发展速度，提升华海药业特色原料药业务的成本和环保优势。

（2）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谈伟平自1998年至今一直就职于长兴制药，2015年4月前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始终为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尽管2015年4月因华海药业收购公司股权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谈伟平变更为陈保华，但谈伟平在公司的管理地位没有发生改变，且自2013年至今，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经营模式、管理方针、管理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1998年8月长兴有限设立

1998年5月20日，父子岭与泗安工业共同出资设立长兴有限，注册资本为425万元，其中父子岭出资25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76.00万元，房屋建筑物作价112.20万元出资，汽车作价66.8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0%；泗安工业出资170.00万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合计作价17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

根据长兴资产评估事务所于1998年5月4日出具的编号为“长资（评）字[1998]第060号”《资产评估报告》，父子岭经评估房屋建筑物包括场地价值完全重置价值1,240,492元，净值1,122,015元；汽车完全重置价698,000元，净值668,000元。以上固定资产重置价值合计1,938,492元，净值合计1,790,015元。

1998年5月21日，长兴会计师事务所对长兴有限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长会（验）字[1998]第2-16号《验资报告》，审验长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25万元。

1998年8月27日，长兴有限取得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父子岭	255.00	60.00
泗安工业	170.00	40.00
合计	425.00	100.00

（二）2000年3月长兴有限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1月1日，父子岭、泗安工业、谈伟平三方签署《长兴制药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25万元增加至1,380万元。

2000年2月18日，长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长兴有限净资产增值部分498万元给父子岭，由父子岭将上述权益作价498万元转让给谈伟平，且谈伟平再以货币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80万元。

公司2000年3月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法律实质为：原股东确认公司净资产为1,318万元，并以全部净资产转增注册资本，父子岭、泗安工业根据双方约定确认各保留410万元注册资本，超出820万元部分的498万元转让给谈伟平，同时谈伟平以货币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80万元。

2000年3月2日，安吉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长兴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弘（验）字[2000]第03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0年3月2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55万元，累计注册资本1,380万元。

2000年3月10日，长兴有限完成上述增资、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长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谈伟平	560.00	40.58
父子岭	410.00	29.71
泗安工业	410.00	29.71
合计	1,380.00	100.00

（三）2002年4月长兴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4月13日，经长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父子岭、泗安工业将其持有的合计820万元股权转让给谈伟平、沈军华，转让总价款为820万元。2002年4月18日，父子岭、泗安工业与谈伟平、沈军华签署了《长兴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泗安工业将其持有的长兴有限410万元股权转让给谈伟平；父子岭将其持有的272万元股权转让给谈伟平，将其持有的138万元股权转让给沈军华。

2002年4月25日，长兴有限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完成后，长兴制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谈伟平	1,242.00	90.00
沈军华	138.00	10.00
合计	1,380.00	100.00

（四）2014年11月长兴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日，经长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沈军华将其持有的138万元股权转让给沈春梅。2014年11月2日，沈军华与沈春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沈军华将其持有的138万元股份无偿转让给沈春梅（沈春梅与沈军华为姐弟关系，沈军华为谈伟平妻弟）。

2014年11月21日，长兴有限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完成后，长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谈伟平	1,242.00	90.00
沈春梅	138.00	10.00
合计	1,380.00	100.00

（五）2015年4月长兴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12日，经长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谈伟平将其持有长兴有限出资额759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5%，以8,800万元转让给华海药业；同意沈春梅将其持有长兴有限出资额13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以1,600万元价格转让给华海药业。根据坤元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16号《资产评估报告》，长兴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6,017.52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按照长兴有限整体估计为16,000.00万元计算。

2015年4月29日，华海药业、谈伟平、沈春梅、长兴有限四方签署《长兴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谈伟平将其持有的长兴有限55%股权转让给华海药业，沈春梅将其持有的长兴有限10%股份转让给华海药业。

2015年4月29日，经长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80万元增加至1,897.50万元；同意华海药业以货币出资3,9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336.37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超出部分3,563.62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谈伟平以货币出资2,1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181.12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超出部分1,918.8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截至2015年5月12日，长兴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

2015年4月30日，长兴有限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完成后，长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海药业	1,233.375	65.00
谈伟平	664.125	35.00
合计	1,897.500	100.00

（六）2015年8月长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长兴有限通过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作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以长兴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31日，天健所出具了天健审[2015]665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长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5,895,397.63元。2015年8月1日，坤元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42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长兴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34,576,410.47元。

2015年8月2日，长兴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值1:0.3493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超出部分55,895,397.63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8月8日，华海药业和谈伟平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根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净资产份额并折合为相应比例的股份。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

2015年8月28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申请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2015年9月10日，天健所出具了天健验[2015]34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改制的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华海药业	1,950.00	65.00
谈伟平	1,050.00	3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公司整体变更时是以变更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形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七）政府部门及原股东对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

1、长兴县人民政府的批复

长兴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4月出具《关于确认长兴制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长兴制药有限公司（该批复中简称“长兴制药”）由父子岭和泗安工业于1998年8月共同出资设立，父子岭、泗安工业以其自有资产向长兴制药出资，上述出资均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足额到位。

（2）2000年，经父子岭、泗安工业协议约定，将长兴制药净资产增值部分498万元确认给父子岭，由父子岭将上述权益作价498万元转让给谈伟平。2002年，父子岭、泗安工业将其持有的长兴制药股权全部转让给谈伟平、沈军华。上述股权（权益）确认、转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占集体、国有资产或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符合当时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自2002年4月25日股权转让完成后，父子岭、泗安工业均不再持有长兴制

药的股权，对长兴制药不存在包括股权、债权在内的任何权利主张，长兴制药变更为由自然人出资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国有、集体出资或权益。

(3) 长兴制药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长兴制药目前股权结构合法、有效、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长兴制药目前不存在任何国有、集体出资或投入，其自设立以来享受的补贴、奖励、优惠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属于国有、集体的权益性投入。

2、原股东父子岭的确认函

原股东父子岭于2015年1月出具《关于长兴制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浙江湖州父子岭耐火集团有限公司（该确认函中简称“本公司”）与泗安工业于1998年8月共同出资设立长兴制药，设立时本公司对长兴制药的出资均为本公司自有资产，上述出资均已根据长兴制药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足额到位。

(2) 2000年，经本公司与泗安工业协议约定，将长兴制药净资产增值部分498万元确认给本公司，由本公司将上述权益作价498万元转让给谈伟平。上述权益转让系出于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受让方谈伟平已依照当时的约定足额支付了全部转让款，相关权利义务已结清，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2002年，本公司将持有的长兴制药股权410万元转让给谈伟平，上述股权转让系出于本公司当时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对长兴制药不再享有股权或债权等任何权利主张。

(4)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针对长兴制药及其股东的任何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或相关固定收益；本公司与长兴制药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未结清的债务等。

3、原股东泗安工业的确认函

原股东泗安工业于2015年1月出具《关于长兴制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1) 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公司（该确认函中简称“本公司”）与父子岭于1998

年8月共同出资设立长兴制药，设立时本公司对长兴制药的出资均为本公司自有资产，上述出资均已根据长兴制药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足额到位。

(2) 2000年，经本公司与父子岭协议约定，将长兴制药净资产增值部分498万元确认给父子岭，由父子岭将上述权益作价498万元转让给谈伟平。将上述权益确认给父子岭系出于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已就上述将净资产增值部分确认给父子岭的行为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侵占集体、国有资产或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符合当时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2002年，本公司将持有的长兴制药股权410万元转让给谈伟平，上述股权转让系出于本公司当时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侵占集体、国有资产或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符合当时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对长兴制药不再享有股权、债权等任何权利主张。

(4)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针对长兴制药及其股东的任何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或相关固定收益；本公司与长兴制药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未结清的债务等。

长兴县泗安镇人民政府于2015年4月对上述确认函予以确认。

4、原股东沈军华的确认函

原股东沈军华于2015年1月出具《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沈军华，原为长兴有限股东，于2014年11月将本人名下的长兴有限出资额（股权）138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转让给沈春梅。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由于本人与沈春梅系姐弟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任何对价。本人与沈春梅就股权转让相关的权利义务业已结清，双方不存在任何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本人与长兴制药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存在国有股变更

父子岭始建于1978年，成立于2001年12月，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柏成。该公司原为集体企业，2001年12月成立之初长兴县夹浦镇父子岭村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为王柏成）为第一大股东，出资比例为80.50%，

其余股权分别由 49 位自然人持有。2003 年 12 月，长兴县夹浦镇父子岭村村民委员会将所持出资份额部分转让给其他自然人股东，其出资比例降至 22.22%。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王柏成为控股股东，出资比例为 74.78%。该公司股份不存在国有资产成分。

泗安工业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3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志强。该公司为集体企业，1992 年 10 月成立之初股东为长兴县泗安镇人民政府，出资比例为 100%；2007 年 8 月股东变更为长兴县泗安镇经贸办，出资比例仍为 100%。该公司股份不存在国有资产成分。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不存在国有股变更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不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需履行的审批、评估等程序。

（九）公司集体企业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集体企业股东 2000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取得了长兴县夹浦镇人民政府、长兴县乡镇企业局、长兴县经济体制政策办公室等主管单位的批复与同意，2002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取得了长兴县人民政府、长兴县财政局等主管单位的批复与同意，两次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集体企业股东历次股权变更均由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且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或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完整且合法合规；公司集体企业股东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000 年 2 月 16 日，中共夹浦镇委员会、长兴县夹浦镇人民政府出具夹镇[2000]5 号文件《关于长兴制药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意见》，确定改制以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为基准日，范围为长兴有限所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资产标的确认价值为 1,318 万元。公司两次集体企业股东股权变更均参照上述文件确认价值。公司集体企业股东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未对相关股权进行评估，存在瑕疵。长兴县人民政府对公司历史沿革出具的确认函，原股东父子岭、泗安工业及相关主管单位长兴县泗安镇人民政府均确认公司集体企业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占集体、国有资产或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符合当时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陈保华、谈伟平、何斌、张美、谈聪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简历如下：

陈保华，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谈伟平，男，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2月至1993年5月担任长兴镁质材料厂副厂长，1993年6月至1993年12月担任长兴县乡镇企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1993年12月至2006年1月担任长兴县夹浦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党委委员，2006年1月免去副镇长职务，2014年3月从长兴县夹浦镇人民政府退休；1997年10月至1998年5月下派到父子岭担任总经理，后又下派到长兴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长兴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历任长兴有限、长兴制药董事、总经理。

何斌，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5月至2011年7月任华海药业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4月任华海药业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华海药业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历任长兴有限、长兴制药董事。

张美，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今历任华海药业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历任长兴有限、长兴制药董事。

谈聪，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0月至2014年1月为长兴有限研发中心技术员，2014年2月至今担任长兴有限、长兴制药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担任长兴有限监事，2015

年8月至今担任长兴制药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金敏、陈杰、潘红丽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简历如下：

金敏，女，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0月至今任华海药业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4月至今历任长兴有限、长兴制药监事。

陈杰，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8月至今任长兴有限、长兴制药工艺员，2015年4月至今历任长兴有限、长兴制药监事。

潘红丽，女，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长兴有限办公室文员，2004年1月至今担任长兴有限、长兴制药办公室主任，2015年8月至今担任长兴制药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谈伟平，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智林，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5月至2002年3月担任长兴有限办公室主任，2002年4月至2003年12月担任长兴有限行政副总兼办公室主任，2004年1月至2015年7月担任长兴有限副总经理、质量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长兴制药副总经理。

钱忠美，女，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07年11月担任长兴有限质量控制部部长，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担任长兴有限质量部负责人兼质量授权人，2015年8月至今担任长兴制药副总经理。

骆晓青，女，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5月至2002年3月在长兴有限工作，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担任长兴有限生产科副科长，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担任长兴有限副总经理兼制剂车间副主任，2008年1月至2015年8月担任长兴有限生产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长兴制

药副总经理。

蒋兴民，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8月至2002年3月担任长兴有限设备动力科科长，2002年4月至2007年12月担任长兴有限技术科科长及工程部科长，2008年1月至2014年7月担任长兴有限生产副部长兼工程部部长，2014年8月至今历任长兴有限、长兴制药副总经理兼工程部部长。

王晓红，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8月至2015年8月一直在华海药业财务部工作，其中2000年8月至2007年5月为财务部会计，2007年6月至2008年4月担任财务部主管，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担任财务部经理助理，2010年5月至2015年8月担任财务部副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长兴制药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953.87	15,268.75	14,593.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89.54	2,665.73	2,72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89.54	2,665.73	2,720.62
每股净资产（元）	4.53	1.93	1.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3	1.93	1.97
资产负债率（%）	33.69	82.54	81.36
流动比率（倍）	2.85	0.80	0.73
速动比率（倍）	1.75	0.64	0.6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07.94	9,119.85	5,895.24
净利润（万元）	43.81	65.11	286.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81	65.11	28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23	-447.06	-25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23	-447.06	-250.68
毛利率（%）	46.91	53.68	4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2.46	1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16.91	-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5	5.63	6.26
存货周转率（次）	0.94	2.81	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91.82	273.16	466.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0.20	0.3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2576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潘洵

项目小组成员：钱红飞、范光华、徐含璐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1
经办律师：傅羽韬、孔瑾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文军、林旺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王传军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邮编：310012
联系电话：0571-88216956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晓南、应丽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一）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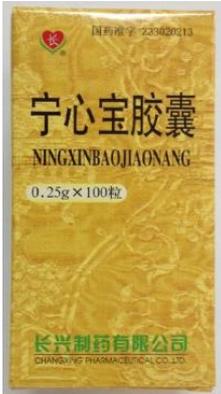
公司一直致力于冬虫夏草深层发酵技术产品、胶囊制剂系列产品的生产，生物酶法催化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利用现代高科技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出冬虫夏草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原料、中成药、保健品等。公司目前拥有年产虫草原料药 100 多吨及 5 亿粒胶囊制剂的生产能力，并拥有国内生产虫草品种领先的虫草原料生产基地及虫草原料、中成药全部药品再注册批件。公司主导业务包括两块：一是以冬虫夏草为主要原料的中成药制剂业务，二是生物酶催化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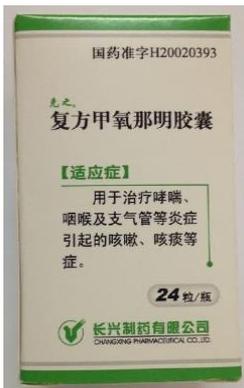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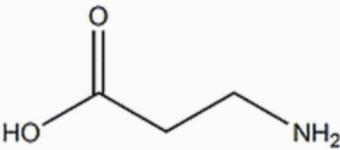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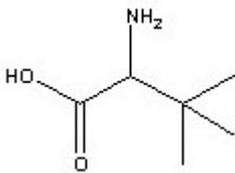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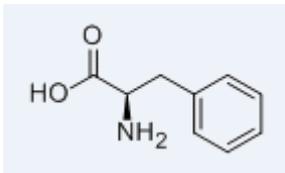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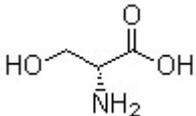
公司是全国最早生产冬虫夏草原料的厂家之一，目前销售的产品主要有虫草头孢菌粉、虫草被孢菌粉、宁心宝胶囊、至灵胶囊、克之胶囊、金菌灵胶囊等 12 种国药准字号产品。公司相继建立了医药中间体小试、中试放大工艺开发平台，已具备酶发酵、催化转化、高精度膜处理、提取、结晶等工艺路线试制、生产的条件。公司利用丰富的生物发酵基础，开发手性生物酶催化技术替代化学合成工艺，不但改善了生产条件，减少了环境污染，也降低了产品成本，节能减排，同时提高产品品质，增强市场竞争力，该技术发展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绿色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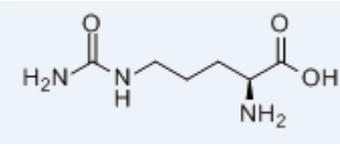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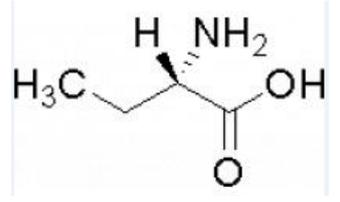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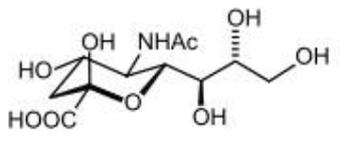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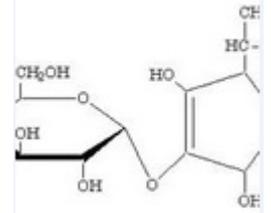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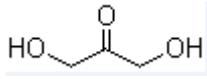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由成品药和医药中间体两大类构成，其中成品药又分为原料药和胶囊剂等，主要产品具体情况见下表：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样式	产品特点及用途
----	------	------	---------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样式	产品特点及用途
原料药	虫草头孢菌粉		<p>从天然冬虫夏草新鲜标本中分离得到的虫草头孢新菌株，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精制而成。通过现代测试手段分析证明：其成分与天然冬虫夏草基本一致，富含多种氨基酸和微量元素，其中虫草酸、虫草素、虫草多糖、氨基酸的含量远远高于天然冬虫夏草，具有改善心脏功能的作用。</p>
原料药	虫草被孢菌粉		<p>从冬虫夏草幼虫中分离得到的一种被孢霉属真菌经现代生物工程技术深层培养、精制而成的。含有多种活性成分，如腺苷、虫草酸、虫草素、虫草多糖及多种必需氨基酸和矿物质。本品及相关制剂补虚损，益精气，益肾补肺，止血化痰。主要用于治疗肺肾两虚和诸虚百损。</p>
胶囊剂	宁心宝胶囊		<p>提高窦性心律，改善窦房结、房室传导功能，改善心脏功能。用于多种心律失常，房室传导阻滞，难治性缓慢型心律失常，传导阻滞。</p>
胶囊剂	至灵胶囊		<p>补肺益肾。用于肺肾两虚所致咳喘、浮肿等症，亦可用于各类肾病、慢性支气管哮喘、慢性肝炎及肿瘤的辅助治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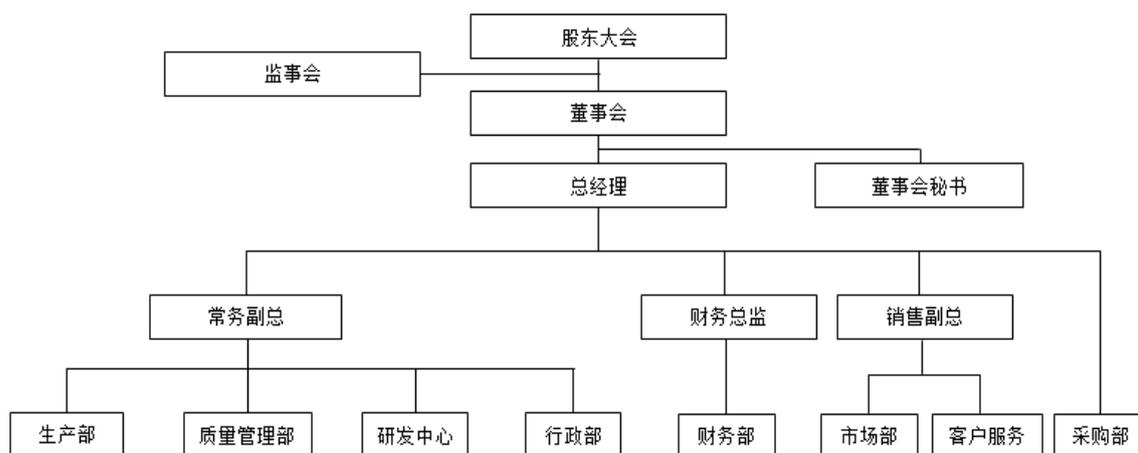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样式	产品特点及用途
胶囊剂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用于治疗哮喘、咽喉及支气管等炎症引起的咳嗽、咳痰等症。
胶囊剂	金菌灵胶囊		调补气血，扶正固本。用于癌症、慢性肝炎的辅助治疗。
医药中间体	β-丙氨酸		采用生物酶催化技术，将天门冬氨酸催化生成β-丙氨酸，转化彻底，再经膜分离浓缩得到产品。全过程未添加任何其他化学添加剂，优于传统的化学合成法，是理想的膳食添加剂。
	L-叔亮氨酸		采用生物酶催化技术，将底物催化成L-叔亮氨酸，此过程转化彻底，产品手性纯度高，生产过程污染少。产品是理想的抗病毒药物的原料药。
	D-苯丙氨酸		采用生物酶催化技术，将底物催化成D-苯丙氨酸，此过程转化彻底，产品手性纯度高，生产过程污染少。
	D-丝氨酸		采用生物酶催化技术，将底物催化成D-丝氨酸，转化彻底，再经膜分离浓缩得到产品。产品手性纯度高，是多种原料药的原料。
	DL-丝氨酸	$C_3H_7NO_3$	采用生物酶催化技术，将底物催化成DL-丝氨酸，转化彻底，再经膜分离浓缩得到产品。产品旋光度为0，优于同类产品。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样式	产品特点及用途
	L-瓜氨酸		<p>采用生物酶催化技术，将精氨酸催化生成 L-瓜氨酸，转化彻底，再经膜分离浓缩得到产品。全过程未添加任何其他化学添加剂，优于传统的化学合成法，是理想的膳食添加剂。</p>
	L-α-氨基丁酸		<p>采用生物酶催化技术，将底物催化成 L-α-氨基丁酸，转化彻底，再经膜分离浓缩得到产品。产品手性纯度高，是多种原料药的原料。此工艺产品质量及生产成本优于化学合成法。</p>
	唾液酸		<p>采用微生物发酵技术，将酶制成固定化酶，再用固定化酶催化底物得到唾液酸。此方法催化彻底，产品收率高，固定化酶生产成本低，并且可以多次使用，大大节约了生产成本。产品是抗病毒药物的原料药。</p>
	AA2G		<p>采用生物酶催化技术，将底物催化成 AA2G，转化彻底，再经膜分离浓缩得到产品。产品纯度高，是知名的美白产品。此工艺产品质量稳定，收率高，具有很强的竞争力。</p>
	DHA		<p>采用生物酶催化技术，将底物催化成 DHA，转化彻底，再经膜分离浓缩得到产品。产品纯度高，质量稳定，是多种原料药的原料，而且还是优质的化妆品原料。此工艺产品质量及生产成本优于化学合成法。</p>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样式	产品特点及用途
商品酶			采用微生物发酵技术，生成酶，再用膜分离、细胞破壁、离心等后处理技术得到纯度及活性相对较高的酶制剂。此生产过程污染小、收率高、生产周期短。生产的多种商品酶都能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有完整的从研发到生产的生产人员及设备。生物酶技术比传统的化工方法污染小，能耗低，是 21 世纪前沿技术，今后是国家乃至全球发展方向。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1、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负责原辅材料的采购环节。由请购部门向采购部提供采购计划，采购部依据采购计划结合仓库原辅材料的库存情况购买。具体采购流程为：首先选择并联系供应商，取得原辅材料报价及检验样品品质，经对比筛后确定供应商，报总经理批准，书面发出采购订单并签署购货合同，公司财务凭购货合同预付货

款。收到货物后，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仓库办理货物验收入库手续，财务部结算剩余货款并依据入库单和发票对原辅材料进行登记计帐，最后存档相关凭证。

2、公司生产流程

(1) 制剂车间

根据市场需求，每月由销售部制定并由生产部完成生产计划，以保证市场的正常供应。制剂产品基本全年生产，除复方甲氧那明胶囊保证库存不少于9批外其他品种按市场需求生产，公司质量部现场跟踪监督、完成产品检验，GMP办做好软件配套工作，工程部做好硬件保障，以保证产品质量。

(2) 原料车间

①虫草类：根据市场需求，由销售部及生产部共同制定年度生产计划，一般选择在冬季进行连续生产，以控制生产成本。每个生产周期生产的原料在满足一年的市场需求情况下，仓库有适当库存，以保证市场的正常供应。生产由原料车间完成，公司质量部、生产部做好监管，GMP办做好软件配套工作，工程部做好硬件保障，以保证产品质量。

②原料药类：根据市场需求及客户的要求制定周期性生产计划，在满足正常销售的同时，仓库有适当库存，以保证市场的正常供应。生产由原料车间完成，公司质量部、生产部做好监管，GMP办做好软件配套工作，工程部做好硬件保障，以保证产品质量。

3、销售流程

(1) 产品中标后，代理商发货订单确认。收到代理商发货订单申请传真件或电邮后，经办人确认，送销售部经理审核具体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汇款凭证金额、开票单位、开票单价、收货人、收货地址、联系电话等内容，并签字，交销售部制单员按审核签发发货订单内容发货，开具《销售出库单》、《随货同行单》，同时销售部制单员在电脑系统中录入《销售出库单》新增，仓库发货时对系统中的信息进行复核。

(2) 新增代理商或新增开票医药公司。凭代理商签发或变更的传真件或电邮，经销售部经理审核，由销售部制单人员《销售出库单》和《开具发票单》传递给财务部确认添加，同时销售部制单人员在电脑系统中录入新增《销售出库单》，仓库发货时对系统中的信息进行复核。

(3) 仓库管理员收到《销售出库单》后，按照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出库。

(4) 物流公司配送。销售部制单人员按发货订单申请审核后的内容，由销售部人员开具《随货同行单》随货同行；若是由快递公司进行配送，则由销售人员填写《快递详情单》，内容包括：收货单位、收货人、收货详细地址、联系电话、产品名称、件数等，由物流公司托运发货到各指定医药公司。

(5) 发货订单、合同等有效单证存档。所有确认的订单、合同，电汇凭证传真件、电邮等有效单证由销售部人员收集年底装订存档备案，以备核查。

4、研发流程

(1) 新项目开发流程：新项目市场调研，实施新项目的可行性评估，新项目接入实施，小试工艺优化，中试放大工艺与优化，试生产及异常生产的应对措施。

(2) 已开发项目技改流程：小试工艺优化、模拟实验及异常分析实验，中试放大，放量生产。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积累了多年的原料药、药品生产及生物发酵经验，公司不断实验并改进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技术，目前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1	冬虫夏草深层发酵技术	此方法不同于直接从自然界中获得天然冬虫夏草，而是从自然界冬虫夏草中分离出虫草真菌，并进行人工筛选、纯化、复壮等方法，获得冬虫夏草菌种。将此菌种接种到不同培养基中进行发酵培养，选出菌种最适宜的培养基，以此培养基将冬虫夏草进行放大生产，本工艺选择的是食品级的培养基原料，在发酵罐中以水为溶剂，进行液态发酵，控制好温度、溶解氧碳源氮源等关键参数，直到冬虫夏草菌丝体生长最旺盛即可进行下道工序进行处理。
2	大肠杆菌基因工程技术	以大肠杆菌为母体，采用基因工程技术将质粒植入大肠杆菌，选择合适的培养基，将大肠杆菌进行发酵生产，获得目的产物：生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物酶。酶是一种高效、专一的生物催化剂，以此为催化介质，将不同的原料催化成目的产品，此方法能耗小，污染少，利用率高，安全可靠，是可持续的现代生物技术。
3	天然杆菌发酵转化技术（工程菌发酵转化技术）	从自然界中分离出能够产生 DHA 的菌株，进行纯化、复壮培养，再用发酵的方法进行扩大培养，将原料直接催化成目的产物，此方法不同于化工合成工艺，具有高效，成本低，污染少的优点，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企业技术中心成立于 2001 年，2007 年成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技术中心聘请中国药科大学教授任中心主任、国内多名专家教授作技术顾问，2011 年又引进了 8 名生物医药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并根据项目需要，及时抽调相关技术人员充实科研队伍。

为了保证规划顺利实施，企业技术中心围绕企业技术创新发展目标，先后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项目研究、设备和检测仪器购买等，目前企业技术中心拥有红外光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等高精度检测配套设备仪器，能够满足各项目检测数据测定。

同时公司加强与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认真开展产、学、研技术创新工作，先后与上海复旦大学生命科学院、中国药科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山东济南创新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湖州分院、江南大学等科研院所开展紧密的合作，共同研发新产品，取得良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及占比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59.35	82.59	109.70
营业收入（万元）	3,607.94	9,119.85	5,895.24
占比	1.64%	0.91%	1.86%

（二）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抵押状况
----	----------	----	-------	------	---------	------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抵押状况
1	长国用(2003)字第18-1601号	工业	出让	2053.05.28	8,809.80	无
2	长土国用(2011)第00105816号	工业	出让	2059.05.15	38,587.00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表格所列的土地使用权持有人更名为长兴制药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扼要	到期日
1		541157	5	人用药	2021.01.29
2		3059897	5	医药制剂; 医用药物; 药用化学制剂; 人用药; 片剂; 中药成药; 生化药品; 兽医用药; 医用营养品; 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	2023.03.06
3		3566724	5	人用药	2025.06.06
4		3566725	30	非医用营养胶囊; 非医用营养液; 非医用营养粉	2024.12.06
5		4939799	5	人用药; 补药(药); 原料药; 胶丸; 消毒剂; 片剂;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 兽医用药; 医用保健袋	2019.02.13
6		7403785	5	人用药; 药用胶囊; 医药制剂; 医用药丸; 药用化学制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生化药品; 胶丸	2020.10.0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表格所列的商标持有人更名为长兴制药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类型
1	公司、赵利民	ZL200610096584.2	虫草头孢多糖在制药	2006.09.30	发明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类型
			中的应用		
2	公司、浙江工业大学	ZL201110161077.3	一种盐酸甲氧那明的合成方法	2011.06.15	发明
3	公司	ZL201430298650.X	包装盒（至灵胶囊）	2014.08.21	外观设计
4	公司	ZL201430299753.8	包装盒（金菌灵胶囊）	2014.08.21	外观设计
5	公司	ZL201430298929.8	包装盒（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2014.08.21	外观设计

注 1：谈伟平与赵利民于 2015 年 9 月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长兴制药与赵利民共有的专利“虫草头孢多糖在制药中的应用”（专利号为 CN200610096584.2）由长兴制药和赵利民共同取得，该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权属纠纷，也不存在第三方可以主张的任何权利，如上述专利因权利瑕疵、权属纠纷等原因给长兴制药造成任何损失，由其本人全额予以补偿。

注 2：公司与赵利民共有专利“虫草头孢多糖在制药中的应用”，双方合同约定，专利所有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公司拥有该产品专利独家使用和生产权，有关利益分配均归公司所有。因该产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未使用该项专利。

注 3：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共有专利“一种盐酸甲氧那明的合成方法”，双方合同约定，专利所有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使用权及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均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表格所列的专利权人更名为长兴制药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公司获得资质及荣誉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的主要资质及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内容	到期日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USA14E20331ROM	ISO14001:2004	2017.01.21
2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非经营性-2013-0025	-	2018.08.07
3	福利企业证书	浙江省长兴县民政局	福企证字第 33000602046 号	-	2015.12
4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2014.01
5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	30	-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内容	到期日
	研究开发中心	厅			
6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等	-	-	-
7	浙江省就业和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	-	-
8	“成长之星”企业	湖州市人民政府	-	-	-
9	湖州市劳动保障诚信星级企业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	-

(四) 业务许可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公司业务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内容	到期日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 20000102	原料药(虫草头孢菌粉、虫草被孢菌粉)；硬胶囊剂、片剂	2015.12.31
2	药品 GMP 证书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ZJ20150045	原料药(虫草头孢菌粉、虫草被孢菌粉)、胶囊剂	2020.03.09
3	五灵止痛胶囊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药准字 Z20063225	胶囊剂	2016. 10. 12
4	宁心宝胶囊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药准字 Z33020213	胶囊剂	2020. 06. 25
5	至灵胶囊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药准字 Z33020212	胶囊剂	2020. 06. 25
6	金菌灵胶囊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药准字 Z20043104	胶囊剂	2020. 06. 25
7	维酶素胶囊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药准字 H33022404	胶囊剂	2020. 07. 15
8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药准字 H20020393	胶囊剂	2020. 07. 16
9	虫草头孢菌粉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药准字 H33022079	原料药	2020. 07. 16
10	虫草被孢菌粉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药准字	原料药	2020. 07. 16

		监督管理局	H33022080		
11	和血胶囊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药准字 Z20054985	胶囊剂	2020.08.20
12	西咪替丁胶囊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药准字 H33020104	胶囊剂	2020.09.10
13	吡拉西坦胶囊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药准字 H33021849	胶囊剂	2020.09.10
14	利福平胶囊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药准字 H33020105	胶囊剂	2020.09.10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ZJ)WH安 许证字 [2015]-E-2283	年回收： 乙醇 160 吨	2018.09.07
16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浙 EB2012B0163	-	2015.12.31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5,042.39 万元，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27.41	577.54	3,049.87	84.08%
通用设备	217.38	155.63	61.76	28.41%
专用设备	3,537.24	1,678.11	1,859.13	52.56%
运输工具	240.86	169.23	71.64	29.74%
合计	7,622.89	2,580.50	5,042.39	66.15%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数量 (台/套)	使用年限 (年)
1	净化设备	515.12	203.67	5	10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数量 (台/套)	使用年限 (年)
2	蒸发机组	141.03	120.99	1	10
3	包装机	80.42	9.53	5	10
4	填充机	68.08	10.58	2	10
5	水处理智能化运营监控系统	54.70	34.90	3	10
6	发酵罐	30.43	12.64	7	10
7	超滤膜净化脱碳装置	26.75	24.20	5	10
8	压滤机	18.08	6.91	3	10

3、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抵押状况
1	房权证长字第 00033015 号	1,272.31	非住宅	无
2	房权证长字第 00033016 号	263.32	非住宅	无
3	房权证长字第 00033017 号	1,100.52	非住宅	无
4	长房权证雒城字第 00137279 号	13,684.89	工业	无
5	长房权证雒城字第 00149927 号	2,265.42	工业	无
6	长房权证雒城字第 00149928 号	1,132.71	工业	无
7	长房权证雒城字第 00151171 号	4,517.97	工业	无
8	长房权证太湖字第 00346124 号	297.50	工业	无
9	长房权证太湖字第 00346125 号	186.78	工业	无
10	长房权证太湖字第 00346126 号	50.17	工业	无
11	长房权证太湖字第 00346127 号	648.35	工业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表格所列的房产持有人更名为长兴制药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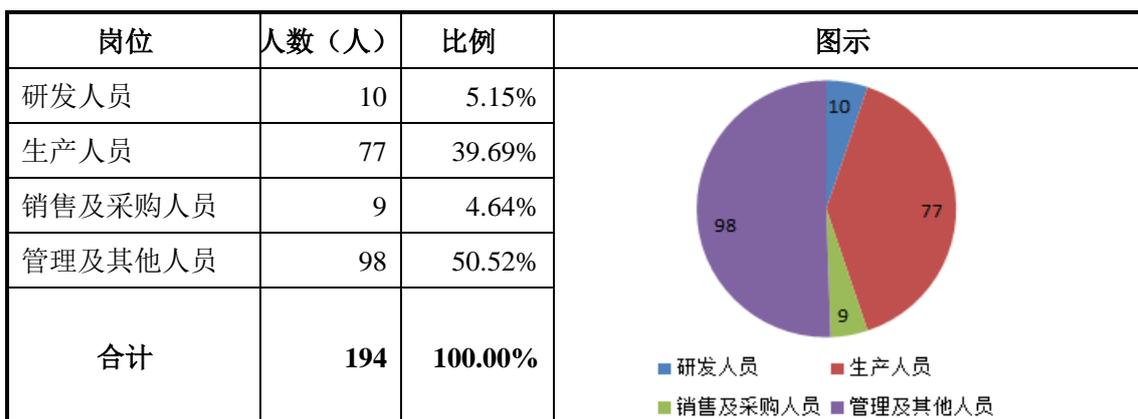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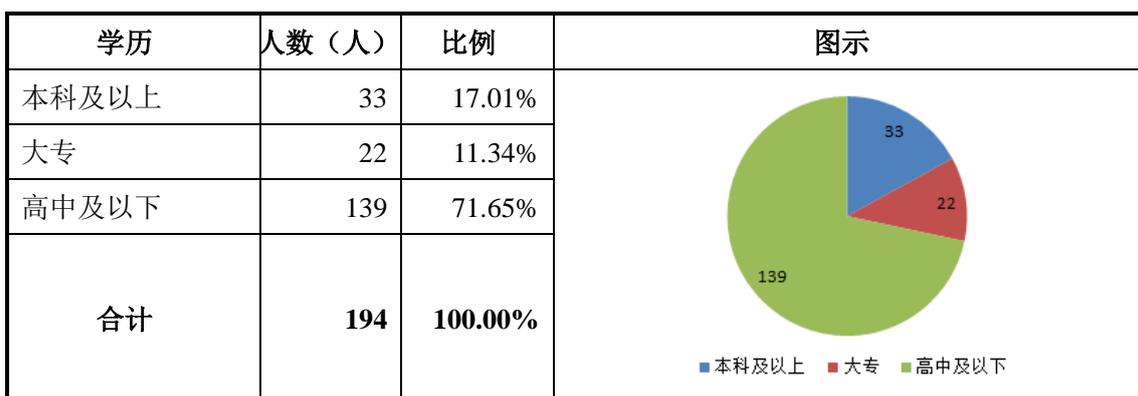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岗位构成中研发人员10人，生产人员77人，

销售及采购人员9人，管理及其他人员98人，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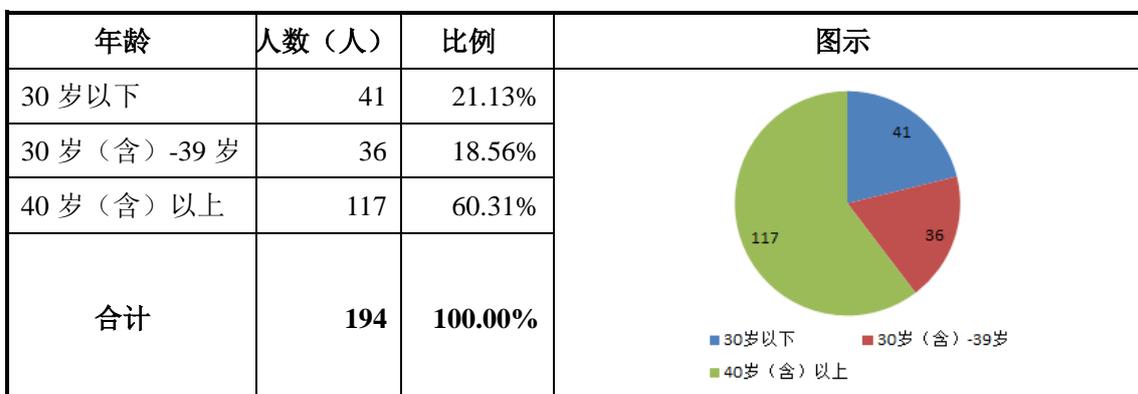
(2) 学历结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学历构成中本科及以上学历33人，大专学历22人，高中及以下学历139人，结构如下图：



(3) 年龄结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年龄构成中30岁以下41人，30岁（含）至39岁36人，40岁（含）以上117人，结构如下图：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谈伟平，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智林，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钱忠美，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骆晓青，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谈聪，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斌，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在长兴有限提取车间任工艺员，2008年1月2014年1月担任长兴有限提取车间主任，2014年2月至今担任长兴有限、长兴制药生产车间主任。

谢秉喜，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5月至2007年6月在长兴有限提取车间任工艺员，2007年7月至今担任长兴有限、长兴制药制剂车间主任。

肖延铭，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在黑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工程专业学习，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在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生物化工专业学习，2011年9月至今担任长兴有限、长兴制药研发中心技术员。

杨卫华，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月至今担任长兴有限、长兴制药研发中心技术员。

丁有马，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8月至2004年1月在长兴有限任发酵工，2004年2月至今担任长兴有限、长兴制药发酵车间副主任。

程根喜，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8月至1999年5月担任长兴有限质检科副科长，1999年6月至今担任长兴有限、长兴制药种化室副主任。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骨干人员，对公司认可度高，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除谈伟平外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推行安全管理体系，结合公司具体生产情况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公司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配备了足够的消防设施，通过全面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地将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安全隐患消灭于萌芽状态，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取得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于 2015 年 9 月取得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5 年 9 月 7 日，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未发现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辖区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记录，未发现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2、环境保护

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作为一家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的公司，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音等污染物采取了适当的环保措施，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突发性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对环保工作责任明确到各生产车间，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有效处理生产产生的污染物。

（1）污染防治情况

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危险废物等。根据公司已取得的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EB2012B0163”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公司许可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其中废水

许可排放量为 19,464 吨/年，化学需氧量许可排放浓度为 500mg/L、许可排放总量为 0.973 吨/年，氨氮许可排放总量为 0.098 吨/年。公司主要环保设施为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委托长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和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每年检测一次。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能够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公司无需向环保部门缴纳排污费，公司已按月及时足额向浙江长兴水务有限公司缴纳污水处理费。

①废水

公司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确保生产、生活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接管。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未向环保部门缴纳排污费，按月向浙江长兴水务有限公司缴纳污水处理费。

②废气

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乙醇储灌工作、呼吸废气通过管道连接各放空阀，并与精馏塔相连回收，收集效率到达 90%以上；发酵废气经气液分离器分离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管道引至车间外排放。

③固废

公司生产不产生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胶囊，将药粉回收后空胶囊作为生活垃圾处理；废水处理站干化污泥，签订委托协议进行无害化处置，由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处运往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④危险废物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实验室废液，一年的产生量约 500 升，委托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公司危险废物的处置每年在环保部门办理交换、转移报批手续，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⑤噪声

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维护；对高噪声设备建设具有良好隔声效果的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加装吸声材料，设立隔声罩等，以降低噪声的贡献值。

(2) 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长环管[2009]327号”《关于长兴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公司建设项目已履行了环评批复手续。根据长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长环监（2012）验字 008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及所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公司已取得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3）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为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公司建有处理能力为 250 吨/天的废水处理设施，由专人负责，24 小时运行，每日取样送公司化验室进行检验，并将每日设施的运行情况和检验结果记录在台账中，公司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突发性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对环保工作责任明确到各生产车间，公司副总经理蒋兴民主管环保工作。

（4）环保守法证明情况

公司属于长兴县废水“县控”重点监控单位，公司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不存在环保事故、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处罚。2015 年 9 月 8 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成品药和医药中间体，具体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成品药销售	3,198.14	88.64%	6,788.81	74.44%	4,205.74	71.34%
	医药中间体 等销售	409.80	11.36%	2,331.05	25.56%	1,689.50	28.66%
小计		3,607.94	100%	9,119.85	100%	5,895.24	100%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3,607.94	100%	9,119.85	100%	5,895.24	100%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关联关系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	1,602.66	44.42%	非关联方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205.46	5.70%	非关联方
南京斯拜科生化实业有限公司	123.93	3.43%	非关联方
浙江宏元药业有限公司	104.85	2.91%	非关联方
上海虹桥药业有限公司	103.31	2.86%	非关联方
合计	2,140.21	59.32%	

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关联关系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	1,579.86	17.32%	非关联方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708.55	7.77%	非关联方
上海永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4.19	4.87%	非关联方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409.93	4.49%	非关联方
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	333.33	3.66%	非关联方
合计	3,475.86	38.11%	

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关联关系
上海永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68.16	13.03%	非关联方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235.43	3.99%	非关联方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关联关系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205.13	3.48%	非关联方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1.97	3.09%	非关联方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82	2.73%	非关联方
合计	1,551.51	26.3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客户权益的情况。

2014年3月，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取得公司复方甲氧那明胶囊在中国境内的独家总经销权，公司在2014年、2015年对该公司的销售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现象。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	那可丁、盐酸甲氧那明	953.29	52.25%
浙江大之医药胶囊有限公司	1#空心胶囊、4#空心胶囊	158.51	8.69%
湖州新星彩印有限公司	小盒等印制品	72.27	3.96%
湖州维诺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瓶	60.31	3.31%
南京派美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甘油	37.80	2.07%
合计		1,282.19	70.27%

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	那可丁、盐酸甲氧那明	767.68	22.75%
浙江大之医药胶囊有限公司	1#空心胶囊、4#空心胶囊	281.91	8.35%
湖州新星彩印有限公司	小盒等印制品	114.00	3.38%
湖州维诺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瓶	102.75	3.04%
南京派美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甘油	74.80	2.22%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1,341.15	39.74%

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那可丁	255.00	10.94%
浙江大之医药胶囊有限公司	1#空心胶囊、4#空心胶囊	245.16	10.51%
广东利玮医药有限公司	6,7-二甲氧基异喹啉	239.75	10.28%
烟台恒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L-天门冬氨酸	215.20	9.23%
德清通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L-天门冬氨酸	113.60	4.87%
合计		1,068.71	45.8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经销公司复方甲氧那明胶囊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在2014年、2015年对该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现象。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原因如下：

1、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为上海某大型医药集团所辖的医药销售企业，具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为了公司产品的推广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与其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其签订了独家代理协议，由其独家代理公司生产的复方甲氧那明在国内的销售，这有利于公司的销售稳定性。

2、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为医药销售企业，独家代理销售国内多家原料药公司的产品，而公司生产的复方甲氧那明的原材料那可丁和盐酸甲氧那明正是该公司销售的原料药之一，公司为了保证生产的有序进行，并基于与其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将其作为自己的原材料供应商。

综上所述，为了保证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合理且必要。

公司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合作模式	销售：签订独家经销协议，经销权期限为10年。
	采购：按照公司原材料需用量，签订采购订单进行采购。
销售及采购的内容	销售：复方甲氧那明
	采购：那可丁和盐酸甲氧那明
定价依据	销售：以药品招标价格为上限，在公司药品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的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采购：以原材料生产厂家出厂价格为基础，约定出厂价格为下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进行采购定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超过50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至灵胶囊	157.80	2015.01.01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金菌灵胶囊、至灵胶囊	138.35	2015.01.01
江苏盐城药业有限公司	至灵胶囊	78.00	2015.01.01

2、采购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超过50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浙江大之医药胶囊有限公司	机制胶囊	275.00	2015.01.18
湖州维诺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109.00	2015.01.01
湖州新星彩印有限公司	克之胶囊包装	93.10	2015.01.01

3、其他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其他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为技术转让合同。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超过100万元的技术转让合同主要为：

合同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合肥天元医药研究所	地奥司明原料、片剂	118.00	2010.5.26

4、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八、（一）短期借款”。

五、公司业务模式情况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原辅材料的采购环节。由请购部门向采购部提供采购计划，采购部依据采购计划结合仓库原辅材料的库存情况购买。具体采购流程为：首先选择并联系供应商，取得原辅材料报价及检验样品品质，经对比筛后确定供应商，报总经过批准，书面发出采购订单并签署购货合同，公司财务凭购货合同预付货款。收到货物后，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仓库办理货物验收入库手续，财务部结算剩余货款并依据入库单和发票对原辅材料进行登记计帐，最后存档相关凭证。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和库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由销售部及生产部共同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在满足正常销售的同时，仓库有适当库存（其中复方甲氧那明胶囊保证库存不少于9批），以保证市场的正常供应。生产由原料车间完成，公司质量部、生产部做好监管，GMP办做好软件配套工作，工程部做好硬件保障，以保证产品质量。

（三）销售模式

公司成品药为代理销售模式，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区、华南区、华北区、华西区、上海等五大区域。首先通过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药品采购中标公布后，根据各代理商需货订单申请、电汇凭证、合同等传真件为依据，发货到各指定医药公司；其次各医药公司将货物销售到各大医院、连锁药房等区域销售。公司有

市场部、客户服务部两个部门，市场部五大片区经理分管华东区、华南区、华北区、华西区、上海等五大区域。

公司医药中间体等的销售采用直销模式，该销售模式下，客户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及收到相应款项后进行发货。

公司代理商的选择机制如下：

- 1、有合格的资质，并通过国家 GSP 认证的正规企业；
- 2、对公司的企业文化高度认可，有共同的发展目标，在同行业有良好的市场口碑；
- 3、对公司的产品高度认可并高度重视，在所操作区域有较好的操作网络和销售队伍，资金运转正常的；
- 4、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社会责任感；
- 5、按期支付货款，无重大拖欠行为。

公司代理商的管理机制如下：

- 1、与代理商签订年度销售协议、每次购买签订销售订单；
- 2、新代理商需交纳市场保证金；
- 3、不允许跨区域销售，如跨区域销售，执行协议规定的奖惩制度；
- 4、制定销售政策，每月监控政策实施情况；
- 5、对主要代理商抽查其销售流向单，考核其销售完成情况。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医药制造业（C27）中的中成药生产（C2740）和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业务范围属于“第二类、生物与新药技术”中“（一）、医药生物技术”之“7、生物技术加工天然药物”和“（二）、中药、天然药物”。

此外，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丰富的生物发酵经验，开发手性生物酶催化技术

替代化学合成工艺，不仅改善医药行业环保压力、减少环境污染、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也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系、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药监局，主管全国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各类药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医药包装材料等）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包括进口药品审批）、GMP 及 GSP 认证、推行非处方药（OTC）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发改委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列入医保目录的甲类药品与具有垄断性的药品的统一全国零售价格，其他产品价格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

（2）行业监管体系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的监管体系如下：

①药品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 2015 年 4 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②药品经营管理制度

根据 2015 年 4 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核发证。

③药品质量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GMP认证工作。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GMP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GMP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6个月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证书。

④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实行药品标准制度，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家药监局批准的生产工艺组织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监局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⑤药品定价管理制度

根据2015年4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的定价原则，依据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合理制定和调整价格，做到质价相符，消除虚高价格，保护用药者的正当利益。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

⑥药品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15.05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国家药监局	2011.08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	2011.01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07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08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监局	1999.06

②主要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时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2月修正）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药物生产过程中的……手性合成、酶促合成、生物转化、自控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2013.02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确立了实现医药产业规模平稳较快增长等七大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目标，要求大力发展现代中药等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增强；质量安全上水平；产业集中度提高；国际竞争力提升。	2012.01
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科技部等	提出以重大新药、医疗器械、中药现代化为核心，发展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1.11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总体目标：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普遍建立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等。	2009.03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家药监局等	对中医药的发展趋势、方向、途径与目标进行深入分析，明确国家从政策与资金方面进一步加强投入的方向。	2007.03

2、行业相关概述

(1) 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医药行业既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重要产业。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是医药经济增长的基本面，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不断发展、提高，为推动和促进医药经济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和条件。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我国的医药消费市场年均增长率超过 20%，远高于全球医药市场的平均水平和我国的 GDP 增长率。“十一五”期间，我国医药行业实现总产值年均增长 23.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4%，利润总额年均增长 31.9%，效益增长快于产值增长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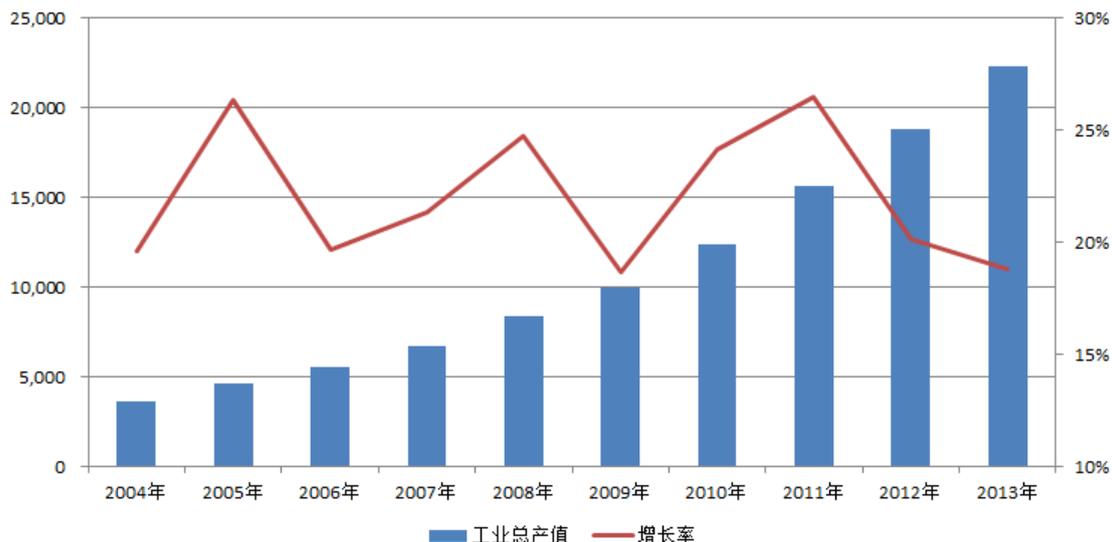
2014 年以来，医药行业保持了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在各工业大类中位居前列，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增速虽较 2013 年放缓，但仍显著高于工业整体水平。随着发展环境变化，医药行业发展正在步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2014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5%，在各工业大类中位居前列；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整体工业所占比重达到 2.8%，较 2013 年增长 0.18 个百分点，显示医药行业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加大；医药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较 2013 年增长 13.05% 和 12.26%，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呈平稳增长态势²。

2004 年至 2013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工业总产值及增长率

单位：亿元

¹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2012 年 1 月。

² 《2014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2015 年 4 月。



资料来源：《中国生物技术发展报告》，科技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2015年1月。

据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IMS Health）统计，中国在2009年已成为全球第5大药品市场，预计到2020年将成为排在美国之后的第二位药品消费大国，容量将接近2,200亿美元，中国的药品消费潜力巨大。

①庞大的人口基数、城镇化和老龄化趋势拉动我国医药市场需求

由于人们对医药的消费具有很强的刚性和不可替代性，因而人口基数是衡量一个国家医药消费市场大小的主要标准之一。我国是人口第一大国，拥有约14亿人口，约占全球总人口的四分之一，庞大的人口基数带来巨大的医疗服务和医药消费需求。近年来的城镇化趋势使人们医疗保健意识增强、医疗服务的便利性提高，拉动了医药市场的发展。我国老龄化趋势严重，据中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截至2010年11月1日，全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1.78亿人，占13.26%，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19亿人，占8.87%，预计到2020年，老年人口将达到2.48亿。据测算，老年人消费的医疗卫生资源一般是其他人群的3-5倍，随着老龄人口的增多，我国医药支出将会进一步增长。

②我国经济增长和消费升级促进健康支出增加

医疗卫生费用支出随人均GDP和人均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且其增速快于经济增速。19世纪60年代，美国卫生费用占GDP的比重约为5%，随着人均GDP和人均收入的增加，2008年美国卫生费用占GDP的比重已上升至16%-17%的水平。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2008年我国卫生费用占GDP比重为4.63%，到2012年该数值已增加至5.36%。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均

GDP 不断提高, 卫生费用占 GDP 的比例也将随之增加, 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 我国仍有广阔的增长空间。医药费用支出与卫生费用密切相关, 我国医药市场将随着卫生费用支出的增加而快速增长。

③政府支出增加、医疗改革深化加速医药市场增长

随着新医改方案的推出和落实, 政府保障体系的完善, 医保覆盖面扩大, 国家财政投入增加, 原有的基础卫生设施、中低端市场资源配置将得到改善; 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推行、以及规范的公立医疗管理制度的实施, 医改新政使医药市场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 我国医药消费不断持续增长, 为医药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2) 我国中药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的中医药历史悠久, 经过长期发展, 我国已经形成了以中药材生产为基础、中药工业为主体、中药商业为纽带的完整、成熟的中药生产流通体系。截至 2010 年底, 我国共有中药产品制造企业 2,200 多家, 其中中成药制造企业 1,500 多家, 在品种上已形成 30 余大类、40 余种剂型共 8,000 余种中成药产品, 生产能力居于世界前列³。受国家实施中医药现代化等因素拉动, 我国的中成药工业取得了长足进步, “十一五”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超过 20%, 2012 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达到 4,253 亿元, 同比增长了 20.80%。

根据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2014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的统计, 2014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553.16 亿元, 同比增长 13.05%, 其中中成药实现收入 5,806.46 亿元, 占医药工业总收入的 23.65%, 仅次于化学药品制剂的 25.67%。从盈利水平来看, 2014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2,460.69 亿元, 同比增长 12.26%, 其中中成药实现利润总额 597.93 亿元, 同比增长 9.29%。

现代中药行业是将现代化的生产技术应用到传统中药领域而形成的一种发展较活跃、进展较快的行业。随着全球范围内广泛兴起回归大自然的绿色热潮、人们对化学药品毒副作用的认识不断深入、现代健康理念的逐步形成, 国际医药市场对天然药物的重视程度正在不断增加, 国内各制药企业也加大了天然植物药的研发力度。中药产业的现代化不仅仅体现在将传统中药运用现代的制药技术和

³ 工信部医药统计年报。

剂型发展，开发出新的适应现代社会的重要产品；更重要的表现在是以中药材为源头，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发出新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目前常见的是从植物中提取某个单体的化学成分，比如从青蒿中提取青蒿素，从麻黄中提取麻黄素等。随着生物技术的发展，通过对植物、菌类等药材的培养和有效成份的提取，实现中药材的深度挖掘，已经成为现代中药创新药物研究的一种趋势。

（3）我国药用真菌领域的发展概况

药用真菌是指能治疗疾病、具有药用价值的一类真菌，即在菌丝体、子实体、菌核或孢子中能生产诸如氨基酸、蛋白质、维生素、多糖、甙类、生物碱、甾醇类、黄酮类、抗生素及多种矿物质，对人体有保健作用，对疾病有预防、抑制或治疗作用的真菌。

真菌的药用历史悠久，是我国传统药物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古代对真菌入药应用有两种类型：一类是直接用真菌的子实体、菌核入药，另一类是经一种或者多种真菌在各种培养基质上自然发酵形成各种曲、酒入药。目前已发现的能产生抗细菌、抗病毒产物的真菌达 200 余种；抗肿瘤的真菌有 200 余种⁴。

相对于其他中草药的开发研究，药用真菌领域还是尚未被充分开发。随着人类回归大自然的紧迫要求，取自生物资源中的天然药物将会更受到人们的青睐。药用真菌是新药开发中的一个重要领域。自 1985 年实施《药品管理法》以来，已批准的真菌单方和复方制剂有“香云肝泰片”、“复方灵芝片”、“灵芝胶囊”、“安络痛注射液”、“猪苓多糖注射剂”等一百多个品种，其中有多数是国家中药一类新药，分别是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百令胶囊（蝙蝠蛾被毛孢）、江西济民可信金水宝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金水宝胶囊（蝙蝠蛾拟青霉）、东北虎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蛹虫草菌粉和蛹虫草菌粉胶囊以及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乌灵胶囊和乌灵菌粉等，充分展示出药用真菌在医药领域的光明前景。

3、行业产业链情况

医药制造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原料药制造行业、中药材加工行业等，下游行业为医药商业及产品消费终端。

医药原材料是医药制造行业的基础原料，原材料本身的质量将影响化学药品

⁴ 《中国大型真菌》，卯晓岚，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的品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直接影响医药制造行业的生产成本。各级医院医疗机构是医药制造行业的产品到达最终病患消费者的重要环节。我国有着庞大的人口规模，人口老龄化、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生活方式的改变促进了我国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新医改方案的出台和陆续实施也将有效带动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我国医药消费市场潜力巨大

中国有着庞大的人口规模，而随着人口老龄化、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生活方式的改变，各种常见疾病的发病率正在逐步抬头。医药行业潜力巨大，产业规模将不断扩大。随着目前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试点范围不断扩大，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全面推进，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出台实施，国内医药消费市场的巨大潜力逐渐显现，将更有力地推动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

②我国产业政策支持医药行业快速发展

医药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是我国重点培育的行业。《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了“十二五”期间医学科技发展的战略目标和重点任务，进一步明确了加快医学科技发展在实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发展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重要地位，提出以重大新药、医疗器械、中药现代化为核心，发展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在《中药行业产业技术政策》及《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通过 10 至 15 年的努力，使中国中药在国际市场的份额提高到 15%。

③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医药行业的发展

2009 年 4 月通过的《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在疾病预防控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服务中的作用；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采取扶持中医药发展政策，促进中医药继承和创新。部分中药产品在治疗某些传染疾病等方面与其他类型药品相比作用更为明显，未来政府将加大相应的采购比例；在扩大医保覆盖面的情况下，广大中药产品将逐渐进入基层卫生领域。2015 年 4 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工作总结和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明确指出：要注重发挥中医药的作用，在公立医院改革、发

展社会办医、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

可以预计，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加速进行，社会医疗保障体系将不断完善。在我国经济水平和居民生活水平不断发展的推动下，我国的医药市场尤其是中成药市场必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④现代医疗模式的推广带动中医行业发展

现代医疗模式开始从单纯的治疗疾病到预防、保健、治疗、康复相结合的模式转变，这种模式的转变正契合了中药标本兼治、预防为主的传统理念。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天然药物、绿色药物以其保健和治疗相结合的特点将在药品消费中的比例逐渐提高。这些新增药品的消费将带动中药行业的快速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企业规模小、市场集中度低、技术水平不高

截至 2010 年底，我国共有中药企业 2,271 家，80%左右都是小型企业，企业规模小、效率低、生产设备落后、产品单一、重复建设严重，这与世界上涉足天然药物市场的跨国制药企业相比形成较大差距，使得我国中药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受到国外医药公司越来越强烈的冲击，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近年来，我国积极推行中药行业 GMP 认证，同时鼓励中药企业进行兼并重组，行业内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然而大型龙头企业仍为少数，同时重复建设也导致了同类产品的价格战，造成产品质量下降，使得中药的信任度降低。

②研发能力较为薄弱

我国中成药制造行业普遍存在研发意识不足，投入较少的问题。由于医药研发费用投入不足，我国中药行业科研成果转化率偏低，导致中药行业研发水平相对落后，无法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高效率的研究和开发。相当一部分中成药制造企业仅在营销上加大投入，不注重提升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对中医药基础研究的投入不足。在新品研发和技术队伍的培养上着眼于短期利益，缺乏长远的眼光。研发产品主要集中在改剂型及仿制等低水平重复上面，创新能力不足。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政策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身体健康，因此国家在医药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需拥有通过国家 GMP 认证的药品生产车间；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需通过国家 GSP 认证。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已申请中药品种保护的，自中药品种保护申请受理之日起至作出行政决定期间，暂停受理同品种的仿制药申请。因此，医药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政策性壁垒。

(2) 知识产权壁垒

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企业研发新药，除了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28 号）、《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06 号）等享有行政保护外，还可以根据《专利法》等享有法律保护。

我国规定在《新药审批办法》规定的新药保护期满后，可以申请中药品种保护。中药一级品种保护期为 10 至 30 年，中药二级品种保护期为 7 年。中药一级保护品种保护期满后可以申请延长保护期，延长的保护期不得超过第一次批准的保护期限。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满后可以延长 7 年。若药品在中国申请专利并获得批准，此药品将由申请当日起按照专利法的规定进行保护。在保护期间，国家药监局不能受理或审批其他企业同品种中药的注册申请。

(3) 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投入行业，其新产品开发具有资金投入高、项目研发以及审批周期长、风险大等特点；药品生产使用的厂房设施需要专门设计，且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另外，药品生产所需专用设备多，重要仪器设备更是需要依赖进口，费用昂贵；产品销售渠道复杂，环节多，资金周转偏慢，且市场开发和产品推广时一次性投资较大。因此，该行业的新进入者通常需要很长的启动时间，所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

(4) 技术、人才壁垒

药品研发和生产门槛较高，对相应的工作人员有较高的要求。研究开发一种新药一般需要 8-10 年，有的甚至长达十几年，对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有很高的要求，在掌握专业知识的同时，还要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一旦开发成功便会形成技术垄断优势。在生产方面，质量控制是关键，设

备要求高，工艺路线复杂，对生产环境的要求非常严格，不允许出现差错，对一线生产人员的职业素质和相关生产领导的管理水平有着较高的要求，这都在很大程度上要求相关从业人员具备长期的行业工作经验，新进人员很难顺利地完成任务。

6、行业发展趋势

(1) 兼并重组步伐加快

2014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为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创造条件。医药企业兼并重组步伐加快，据不完全统计，2014 年国内医药行业兼并重组项目有 250 起以上，交易金额 600 亿元以上。上市公司在并购交易中发挥主导作用，2014 年近半数医药上市公司开展了购并重组，通过定向增发融资成为兼并重组的重要方式。

(2) 中药现代化

中药现代化是以中医药理论和经验为基础，借鉴国际通行的医药标准和规范，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中药。通过现代化，中药不仅可在国际主流市场申请新药认证，从而打入主流医药市场，还可以使相关中药品种成为国内广大西医和患者能够理解并科学使用的药物。而西医体系在基因组、蛋白质组等方面的前沿研究也愈发印证了中医整体观的正确性。未来，中医可望形成一个更高层次的医学体系。

(3) 非处方药品管理推动医药市场发展

自药品分类管理实施以来，中国非处方药市场发展迅猛。1990 年我国 OTC 销售规模仅 19 亿元，2010 年达到过 1,394.30 亿元。而中国 OTC 药品中，中成药销售比例占绝对优势，4,000 多个 OTC 品种当中有将近 2,700 多个中成药品种。OTC 市场的发展对中药行业的发展十分有利。

(二) 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风险

2009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以及医药分开、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等多项政策措施的逐步落实，都将对我国医药市场的发展产生深远影

响，尤其是将对我国现有的医药制造和流通产生影响。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了更多的人看得起病、用得起药，客观上带来了市场需求的扩大，有利于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需要时刻关注行业政策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控制和降低生产经营风险。

2、产品价格变动风险

根据 2015 年 4 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的定价原则，依据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合理制定和调整价格，做到质价相符，消除虚高价格，保护用药者的正当利益。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格，这将对医药制造和销售企业带来积极影响。

随着医药行业的发展和国家新医改方案的实施，使药品生产企业未来面临产品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国家继续出台医药产品的降价政策且药品生产企业应对不当，未能抓住市场规模扩大带来的市场机遇，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可能会导致药品生产企业产品利润水平下降。

3、环保风险

药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虽然很多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药品生产企业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冬虫夏草中医药资源的研究与开发，目前已形成年产虫草原料药 100 多吨及 5 亿粒胶囊制剂的生产能力，并拥有国内生产虫草品种居前列的

虫草原料生产基地及虫草原料药、中成药全部完成药品再注册批件。公司销售产品类别众多，现以公司主打产品至灵胶囊、金菌灵胶囊、复方甲氧那明胶囊为例阐述公司在上述产品中的竞争地位。

(1) 至灵胶囊

公司至灵胶囊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大同市利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杭州天缘药业有限公司。公司至灵胶囊有 24 粒、36 粒、48 粒、50 粒、60 粒、90 粒等六个包装规格，2014 年至灵胶囊销量为 7,980 件，在目前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45%。

①大同市利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市利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山西省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园区，成立于 2003 年 3 月，主要产品包括至灵胶囊在内的 170 余种药品。该公司至灵胶囊有 24 粒、36 粒、50 粒、60 粒、72 粒等五个包装规格，年销量为 5,000 件左右，占市场份额的约 28%。

②杭州天缘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天缘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1998 年 8 月，主要生产胶囊剂和颗粒剂。该公司至灵胶囊有 24 粒、36 粒、60 粒、84 粒等四个包装规格，年销量 4,800 件左右，占市场份额的约 27%。

(2) 金菌灵胶囊

公司金菌灵胶囊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山东烟台东诚大洋制药有限公司。公司金菌灵胶囊有 24 粒、36 粒等两个包装规格，2014 年金菌灵胶囊销量为 785 件，在目前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52%。

山东烟台东诚大洋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东诚大洋制药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福山高新区，成立于 1999 年 5 月，主要有胶囊、片剂、颗粒剂、滴丸等四个生产剂型，2013 年该公司成为上市公司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金菌灵胶囊有 24 粒、36 粒等两个包装规格，年销量 700 件左右，占市场份额的约 48%。

(3)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公司复方甲氧那明胶囊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和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复方甲氧那明胶囊有 24 粒、48 粒、60 粒等三个包装规格，由上海延安洋浦药业有限公司总经销，2014 年复方甲氧那明胶囊销

量为 7,372 件，在目前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26%。

①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大部分生产西药，还生产微生态、生化制剂产品，并形成粉针剂、气雾剂、眼药水、软胶囊、缓控释制剂五大特色剂型。该公司复方甲氧那明胶囊有 40 粒、60 粒等两个包装规格，年销量 7,000 件左右，占市场份额的约 25%。

②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是第一三共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主要从事医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咨询，以及医药品的进出口和批发等业务。该公司复方甲氧那明胶囊仅有 60 粒一个包装规格，年销量 14,000 件左右，市场占有率达 49%。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历年来，公司通过开展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管理革新、工艺改造、节能减排等工作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中心团队通过与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走“产、学、研”之路，先后与上海复旦大学生命科学院、中国药科大学、江南大学、河南大学等高等院所开展合作，取得新药临床批件和生产批件 5 个、成功研制并实施产业化项目医药中间体 4 个；部分开发项目正在审批和研发过程中，其中虫草多糖和虫草多糖胶囊项目获得国家“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新药创制重大专项；2014 年创新团队申报的“高效合成非天然有机酸生物催化剂的分子修饰和改造技术”项目已被列入《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

（2）研发优势

公司于 2001 年组建了长兴新药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07 年被认定省级技术中心，负责公司创新体系建设、新药研发、工艺创新、设备选购和技术人才引进培训等工作。公司研发中心先后研发出复方甲氧那明胶囊、金菌灵胶囊、血胶囊等 8 个产品，其中复方甲氧那明胶囊 2003 年获得湖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虫草多糖及虫草多糖胶囊在 2010 年和 2011 年连续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长牌商标 2010 年获得浙江省著名商标，企业技术创新团队 2011 年评为湖州市

“365”优秀创新团队。通过与华海药业合作，公司将依托华海药业强大的研发实力，稳步提升公司自身的研发能力，与华海药业实现技术互补、经济双赢。

(3) 原料优势

公司是全国最早生产冬虫夏草原料的厂家之一，主要生产的虫草头孢菌粉、虫草被孢菌粉是宁心宝胶囊和至灵胶囊的原料。与同类厂家相比，公司因虫草头孢菌粉、虫草被孢菌粉原料自给，所生产的宁心宝胶囊和至灵胶囊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且原料质量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可极大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4) 生物发酵催化优势

公司具有多年的生物发酵经验，在国内生物酶催化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领域也已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拥有 100 多种生物酶储备以及较为完整的生物酶催化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平台，尤其在小试技术探索、中试过程验证以及放大生产控制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能大量承接化学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物酶催化项目。

(四) 生物催化技术在医药化学品中的应用

生物催化反应具有高度的化学、区域和立体选择性，适用于医药、食品和农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合成制备。生物催化过程一般无污染或污染较少、能耗相对较低，是一种环境友好的合成方法。随着医药化学品制造工业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以及手性技术兴起对原料药中间体选择性催化的工艺要求，生物酶催化作为绿色制药工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其减少排放、降低生产成本等优势日益得到重视，尤其是手性药物的工艺绿色化成为全球制药领域的热点。

1、生物催化技术的基本情况

有机合成技术具有反应可靠、分子结构可以灵活剪裁、修饰等优点，但由于大多数有机化学反应的不完全性，分离纯化以及相应的能耗、废弃物等贯穿了整个产业过程，分离纯化与设备等构成了现代有机工业的相对核心。一般而言，工业上 70% 以上的设备、50% 以上的能耗、30% 以上的分离纯化成本及废弃物都是在分离纯化过程中产生的，这就导致了高能耗、低环保等诸多问题的产生。另一方面，由于有机合成固有的反应性与选择性的缺陷，不能完全解决有机合成中的

化学、区域、立体、手性等复杂问题。

当前，以生物催化剂为核心内容的工业生物技术，在支撑新世纪社会进步与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已经被提到空前的战略高度。美国政府的一份 21 世纪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0 年，通过生物催化技术实现化学工业的原料、水资源及能量的消耗降低 30%，污染物排放和污染扩散减少 30%。这将对包括医药工业、化学工业和农业在内的各产业带来极其深远的影响。

在生物催化实际发展过程中，美国默沙东公司曾使用生物酶催化技术改进了西他列汀（2012 年销售额 40.9 亿美元）的生产工艺，收率更高，纯度更好，并因此获得 2010 年美国绿色化学挑战奖。美国辉瑞公司在普瑞巴林（2011 年销售额 41.6 亿美元）第三代生产工艺中使用了生物酶选择性水解法，纯度提高到 99.5%，并大量减少了废弃物的产生。成立于 2002 年的代表性生物催化创新性公司 Codexis 公司，其 2011 年酶制剂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额达到 4,900 万美元，采购商绝大部分为医药和精细化学品制造企业。

生物催化技术的不断发展是与以下三方面因素密不可分的：

第一，手性是药物安全性和药效的关键因素，生物催化是获得手性药物和中间体最有前景的手段之一。目前，国际上正在开发的 1,200 多种药物中，有 820 多种属于手性药物，手性药物的比例今后将进一步上升至 80%左右⁵。单一对映体药物的生产在制药工业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生物催化是利用生物催化剂对手性分子构型的天然识别能力进行选择性的物质加工过程，在手性合成中具有独特优势，生物催化技术在手性合成中的运用比例已由 2006 年的 20%上升到 2010 年的 30%。

第二，生物催化本身迎来革命性技术变革，技术体系日臻完善，开发和生产成本显著降低。如从几何级数增长的基因序列中快速发现工业酶工具包技术、定向进化和高通量筛选技术、酶高效表达技术等。这些技术使酶催化剂的功能改善和低制备成本成为可能。尽管工业生物催化的许多方面还依赖于经验，通过酶活性指纹图谱等技术，但许多类型酶的功能已经相对可预测。

第三，绿色化学需要新的物质加工模式。除立体选择性外，生物催化还具有优异的化学和区域选择性，反应条件温和，避免传统合成中的异构化、消旋化和

⁵ 《手性药物的研究进展及开发应用》，吴伟群、何春、齐雪飞，2009 年 6 月。

重排等副反应，减少有害重金属、过度金属催化剂和作为反应介质和分离纯化产物时有机溶剂的使用，从而显著提高原子经济性，减低过程的环境因子。

2、生物催化技术加快手性药物的研发进程

自然界里有很多手性化合物，这些手性化合物具有两个异构体，而对于手性药物，一个异构体可能是有效的，另一个异构体则可能是无效甚至是有害的。手性制药技术就是利用化合物的这种原理，开发出药效高、副作用小的药物。手性制药疗效高、毒副作用小、用药量少，因而成为医药行业的前沿领域、化学药技术发展的一项新趋势和未来新药研发的方向。目前国际上正在开发的 1,200 多种药物中超过三分之二是手性药物，近年来手性药物临床用量正日益上升，市场份额逐年扩大。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1992 年发布手性药物指导原则，要求所有新的手性药物上市之前必须分别对左旋体和右旋体进行药效和毒性试验，生产者均需提供报告，说明药物中所含的对映体各自的药理作用、毒性和临床效果，否则不允许上市。欧洲国家及日本、加拿大等国随后也规定了类似的法规，我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也于 2006 年 1 月出台了相应的政策法规。这意味着申请消旋药物时至少得做 3 组药理、临床数据，无疑研究费用和工作量相应加大。手性药物的不断增加改变着化学药物的构成，成为制药工业的新亮点所在。

3、公司在生物催化上的优势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现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技术中心企业，浙江省先进民营企业。公司是全国最早生产冬虫夏草原料的厂家之一，主要生产虫草头孢菌粉、虫草被孢菌粉等产品。近年来，公司借助多年生物发酵技术，不断尝试新领域新产品的开发，尤其在生物酶催化技术领域取得较大成就，相继开发出了 AA2G、DHA、非天然氨基酸、医药中间体等多种产品，市场反应良好。

公司具有多年的生物发酵经验，在国内生物酶催化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领域已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拥有 100 多种生物酶储备以及较为完整的生物酶催化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平台，尤其在小试技术探索、中试过程验证以及放大生产控制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能大量承接化学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物酶催化项目。

为进一步拓展在生物酶催化领域的技术竞争力,公司相继建立了医药中间体小试、中试放大工艺开发平台,已具备生物酶的发酵、催化转化、高精度膜处理、提取、结晶等工艺路线试制、生产的条件。公司利用丰富的生物发酵经验,开发手性生物酶催化技术替代化学合成工艺,不但改善了生产条件,减少了环境污染,也降低了产品成本,节能减排,同时提高产品品质,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就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面对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的问题，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制定切实且有效的解决方案，并形成相应的决议，为保证公司健康、有序地发展提供条件。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相关董事、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并不影响有限公司决策执行，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8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上述公司“三会”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8月21日	审议股份公司成立的各项相关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
2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17日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条件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的议案； 关于制定《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p>案；</p> <p>关于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议案；</p> <p>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p> <p>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2013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p> <p>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2013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审计机构的议案。</p>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8月21日	选举董事长，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9月2日	<p>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p> <p>关于确认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条件的议案；</p> <p>关于确认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的议案；</p> <p>关于制定《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p> <p>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制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议案；</p> <p>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议案；</p> <p>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2013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p> <p>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2013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p> <p>关于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1 日	选举监事会主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 日	<p>审议《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2013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p>

			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 （2013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目前公司治理机制不足之处在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设立时间较短，具体执行情况有待进一步观察。公司股东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遵守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严格遵守公司、股东作出的承诺和声明，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管理、监督职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1、处罚原因

根据扬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扬州）食药监药罚告[2014]3号），公司生产的规格为每粒装0.25g、批号为20130105的至灵胶囊经扬州市药品检验所检验，结果检验项目中“装量差异”项不符合规定，检验结论为“本品按《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二册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2014年4月，因至灵胶囊装量差异项不符合规定，公司被长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生产劣药行为给予下列行政处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食药监药行罚[2014]9号）：1、没收扣押的至灵胶囊498盒；2、没收违法所得15,562.56元，并处货值金额211,235.14元1倍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没款共计226,797.70元。实际执行时按一倍金额处罚，即453,595.40元。

2、处理过程

公司在接到药品不合格报告后立即对相关药品采取召回措施并对召回的药品进行全检，分析差异项不符合规定的原因，经综合分析装量差异的原因为水分指标上升影响到装量差异偏高。针对分析原因，公司进行相应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销售部选择物流配送及时负责的单位，根据不同发货地点选择物流配送，及时跟踪物流配送过程和时间，防止运输时雨雪天给产品带来受潮隐患。

（2）公司生产部生产过程加强质量控制日常监控检查，缩短胶囊填充和铝塑泡罩工段时间，确保产品暴露时受潮风险。

（3）对供应商药品包装材质严格把关，同时督促供应商严把质量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药品包装材料检验中心对至灵胶囊用药品包装用铝箔、PVC硬片、复合膜质量指标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为符合质量标准。

（4）对铝塑泡罩用压塑空气改进并监测，委托杭州神州洁净空气监测有限公司对空气压缩机进行验证检测，出具报告显示水分含量符合要求，并不断进行持续监测。

3、解决情况

公司认真吸取本次处罚事件的经验和教训，各部门严格按照整改措施的要求积极应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类似问题。

2014年10月，公司与长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长兴县人民法院的调解下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公司分两次支付罚款，2014年10月30日前支付3万元，2014年11月30日前支付3万元；

(2) 长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愿放弃余款393,594.40元。

公司已于2014年11月3日和2014年12月2日分两次支付完毕上述6万元罚款。

长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8日出具《证明》：“长兴制药在接到扬州药品检验所不合格报告后，立即对相关药品采取召回措施并对召回的药品进行全检。本局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针对长兴制药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长兴制药已依据上述处罚决定书及时缴纳了罚款，及时进行了相关有效整改。除上述行政处罚外，长兴制药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药品责任事故，没有受到过药品监管相关行政处罚”。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为冬虫夏草深层发酵技术产品、胶囊制剂系列产品的生产；生物酶法催化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保持公司业务独立，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法人股东华海药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资产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设施、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

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冬虫夏草深层发酵技术产品、胶囊制剂系列产品的生产，生物酶法催化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目前销售的产品主要有虫草头孢菌粉、虫草被孢菌粉、宁心宝胶囊、克之胶囊、至灵胶囊、金菌灵胶囊等 12 种国药准字产品。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海药业，公司和华海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保华。公司的产品和主营业务与华海药业及其其他下属子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除长兴制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华海药业及其其他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	华海药业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日）。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制造，经营进出口业务。	特色原料药产品和制剂产品，产品覆盖抗高血压类药物（主要是普利类和沙坦类）、神经系统类药物、抗艾滋病药物等。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2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有机中间体（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及国家禁止、限制、淘汰的项目）制造。	原料药及中间体制造，主要产品为酰氯、苯酯等。
3	浙江华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批发（范围具体详见《药品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药品批发。
4	浙江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自营及代理商品进出口业务。
5	上海奥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医药中间体（非药品及化工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研开发，生物、医药产品的研发、转让及销售。
6	上海双华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相关领域的“四技”服务，医药中间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发、转让及销售。
7	上海科胜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医药中间体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物化学和工艺化学，分析研发以及质量研究，以及药物晶型和药物固态研发服务。
8	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药品及中间体贸易、药品研发及相关咨询。	进出口贸易，原料药产品销售及研发。
9	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的开发，生物药品、疫苗制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致力于靶向治疗药物的研究开发，开发的产品包括抗体及Fc-融合蛋白。
10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瓶制造。	塑料瓶制造。
11	华海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制剂药技术的研究、	原料药、制剂药技术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司	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研究、开发。
12	临海市华海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药专用设备、环保设备制造,金属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压力管道设计、安装。(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制药设备制造及修理
13	南通华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技术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技术研究、开发。
14	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药中间体的销售(除药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致力于生物制药尤其是单克隆抗体类生物药物的工艺开发,中试,产业化生产。
15	江苏云舒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机电设备、建材、仪器仪表及配件、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网上销售百货;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原料药,中间体,农药类,医疗器械,保健品,精细化工品等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16	浙江宏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检测。	环境检测
17	昌邑华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储存)、销售:联苯腈、二甲联苯、氯化镁。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	临海市华森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业务。	对外投资
2	临海市双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投资业务	对外投资
3	杭州吉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信多媒体音视频应用系统软硬件、物流管理系统软硬件、电子产品（LED及物联网相关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LED照明、智能家居、机顶盒等数字音视频和数据通信及物流信息管理系统领域产品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
4	桐乡市华银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华海药业及其控制的部分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药品的生产和销售，虽然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属于相同或相似行业，但是其产品类别、原料、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功效等方面存在显著的差异。具体不同点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华海药业及其医药行业子公司	公司
1	产品类别	专注化学原料药、制剂、化学中间体的生产制造	专注冬虫夏草深层发酵技术产品、胶囊制剂系列产品的生产，生物酶法催化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2	产品原料	主要为基础化工中间体、各类溶剂、试剂和药用辅料等	主要为葡萄糖、酵母膏、蛋白胨、胶囊和药用辅料等
3	产品工艺技术	主要为化学合成技术和缓控释制剂技术	主要为生物发酵技术和酶催化技术
4	产品生产的设备	主要为不锈钢、搪瓷反应釜、分离干燥设备、制剂生产设备等	主要为发酵罐、胶囊灌装机、提取分离装置等
5	产品的主要功效	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类疾病、老年性疾病、艾滋病、抗真菌、心脑血管循环障碍等	主要用于治疗哮喘咳嗽、提高免疫力；酶用于工业催化剂

综上，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属于相同或相近行业，但其细分行业有所不同，同时，公司的产品类别、原料、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功效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显著的差异。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除上述企业外，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均不属于相同行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华海药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持有长兴制药股权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不含长兴制药）不直接或间接研制、生产及销售与上述长兴制药产品具备相同或相近似用途的产品。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长兴制药所有，并赔偿长兴制药因此遭受的损失。”

2、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保华承诺如下：

“在作为长兴制药实际控制人以及担任长兴制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或控制与上述长兴制药产品具备相同或相近似用途之产品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亦不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在本人担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力促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条款。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长兴制药所有，并赔偿长兴制药因此遭受的损失。”

3、股东谈伟平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谈伟平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制药”）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关于避免与长兴制药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兴制药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长兴制药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

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长兴制药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在担任长兴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职务后两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兴制药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长兴制药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长兴制药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请参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十、（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治理不够健全，公司没有针对关联交易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公司存在无息拆借款项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5 年将拆借给关联方的款项收回，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今后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十、（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长兴制药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长兴制药的控股股东华海药业、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分别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华海药业、实际控制人还向长兴制药出具了不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十、（五）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说明”的相关内容。

2、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或担保等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等事宜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外担保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保华	董事长	-	-
谈伟平	董事、总经理	1,050.00	35%
何斌	董事	-	-
张美	董事	-	-
谈聪	董事	-	-
金敏	监事会主席	-	-
陈杰	监事	-	-
潘红丽	监事	-	-
李智林	副总经理	-	-
钱忠美	副总经理	-	-

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骆晓青	副总经理	-	-
蒋兴民	副总经理	-	-
王晓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谈伟平持有公司 1,0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谈伟平与董事谈聪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陈保华、何斌、张美、金敏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陈保华	董事长	华海药业	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华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奥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双华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科胜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华海医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华海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临海市华海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江苏云舒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何斌	董事	华海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张美	董事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华海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昌邑华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王晓红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浙江华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奥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双华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科胜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华海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临海市华海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南通华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江苏云舒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宏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昌邑华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陈保华、何斌、张美、王晓红存在在多家单位兼职的情况，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竞业禁止的要求，具备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谈伟平。

2015年4月，长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长兴有限由设执行董事变更为设董事会，选举陈保华、谈伟平、张美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陈保华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8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保华、何斌、张美、谈伟平和谈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保华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名称	职位
陈保华	董事长
谈伟平	董事
何斌	董事
张美	董事
谈聪	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设有监事1人，监事为沈军华。

2014年11月，长兴有限股东会决议免去沈军华监事职务，选举沈春梅为监事。

2015年4月，长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监事会，选举金敏、谈聪为公司监事；长兴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杰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监事会选举金敏为长兴制药有限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金敏、潘红丽为公司监事；长兴制药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杰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敏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名称	职位
金敏	监事会主席
潘红丽	监事
陈杰	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谈伟平。

2015年8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谈伟平为总经理，聘任李智林、钱忠美、骆晓青、蒋兴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晓红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名称	职位
谈伟平	总经理
李智林	副总经理
钱忠美	副总经理
骆晓青	副总经理
蒋兴民	副总经理
王晓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为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而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74,970.05	22,367,866.88	28,269,652.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43,648.44	2,668,474.77	80,874.00
应收账款	19,793,853.79	21,096,978.06	9,342,068.10
预付款项	586,170.32	347,778.23	9,25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320,076.63	19,503,565.00	18,376,283.77
存货	23,811,415.46	16,513,755.20	12,669,606.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11,318.22	116,867.50	-
流动资产合计	61,841,452.91	82,615,285.64	68,747,734.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40,000.00	8,140,000.00	12,6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0,423,912.69	52,199,616.54	53,867,847.58
在建工程	-	445,110.00	1,300,369.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777,072.79	8,878,622.37	9,081,721.5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295.11	408,912.96	295,10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697,280.59	70,072,261.87	77,185,045.59
资产总计	129,538,733.50	152,687,547.51	145,932,780.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76,533,636.00	76,752,72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07,000.00	2,697,000.00	3,483,050.00
应付账款	3,687,075.88	3,412,704.73	3,687,294.39
预收款项	119,321.26	291,145.76	840,064.21
应付职工薪酬	703,413.20	2,397,986.55	2,061,411.12
应交税费	739,006.35	1,654,366.44	1,680,179.15
应付利息	-	163,662.01	138,395.0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6,153,361.02	16,044,690.18	5,446,558.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709,177.71	103,195,191.67	94,089,679.3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1,934,158.16	22,835,088.52	24,636,94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34,158.16	22,835,088.52	24,636,949.21
负债合计	43,643,335.87	126,030,280.19	118,726,628.51
股东权益：			
股本	18,975,000.00	13,800,000.00	13,800,000.00
资本公积	54,825,0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08,606.15	2,708,606.15	2,643,494.57
未分配利润	9,386,791.48	10,148,661.17	10,762,65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95,397.63	26,657,267.32	27,206,15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538,733.50	152,687,547.51	145,932,780.07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079,373.92	91,198,539.30	58,952,408.49
减：营业成本	19,154,609.03	42,245,886.73	33,230,296.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1,583.67	895,083.23	508,499.86
销售费用	12,888,066.34	38,668,015.47	16,492,651.03
管理费用	3,072,570.44	8,645,546.54	7,281,814.51
财务费用	2,007,537.05	5,332,663.48	4,835,339.7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300,531.62	1,535,840.73	569,553.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00,000.00	1,44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4,460.99	-4,924,496.88	-2,525,747.35
加：营业外收入	1,767,038.53	5,722,302.94	5,739,556.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11.55	-	-
减：营业外支出	37,079.38	260,495.78	67,168.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498.16	537,310.28	3,146,640.64
减：所得税费用	217,367.85	-113,805.48	282,216.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130.31	651,115.76	2,864,424.47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8,130.31	651,115.76	2,864,424.47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5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5	0.21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49,119.83	81,161,171.97	64,470,172.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763,999.99	3,167,833.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73,757.97	8,627,074.30	4,312,70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22,877.80	92,552,246.26	71,950,70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11,485.13	35,200,364.46	25,302,823.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67,464.38	9,837,823.26	7,558,47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2,891.08	10,815,099.41	5,506,36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2,799.50	33,967,335.59	28,914,03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04,640.09	89,820,622.72	67,281,70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8,237.71	2,731,623.54	4,669,00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	1,4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6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23,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0.00	1,200,000.00	2,063,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270.89	2,109,008.29	4,131,96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270.89	2,109,008.29	4,131,96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10.89	-909,008.29	-2,068,76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82,533,636.00	84,252,72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00,000.00	82,533,636.00	84,252,72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533,636.00	82,752,727.00	64,471,8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8,237.65	6,901,659.96	6,410,519.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750.00	42,750.00	42,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4,623.65	89,697,136.96	70,925,08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4,623.65	-7,163,500.96	13,327,637.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2,896.83	-5,340,885.71	15,927,875.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70,866.88	25,911,752.59	9,983,877.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67,970.05	20,570,866.88	25,911,752.59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							2,708,606.15	10,148,661.17	26,657,26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00,000.00							2,708,606.15	10,148,661.17	26,657,26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75,000.00				54,825,000.00				-761,869.69	59,238,130.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8,130.31	438,130.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75,000.00				54,825,000.00					6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175,000.00				54,825,000.00					6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00,000.00	-1,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	-1,20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75,000.00				54,825,000.00				2,708,606.15	9,386,791.48	85,895,397.63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								2,643,494.57	10,762,656.99	27,206,15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00,000.00								2,643,494.57	10,762,656.99	27,206,151.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111.58	-613,995.82	-548,884.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51,115.76	651,115.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5,111.58	-1,265,111.58	-1,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5,111.58	-65,111.5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	-1,20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00,000.00							2,708,606.15	10,148,661.17	26,657,267.32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本)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公 积	库 存 股		储 备			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								2,357,052.12	9,384,674.97	25,541,72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00,000.00								2,357,052.12	9,384,674.97	25,541,727.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6,442.45	1,377,982.02	1,664,424.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64,424.47	2,864,424.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6,442.45	-1,486,442.45	-1,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86,442.45	-286,442.4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	-1,200,000.00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00,000.00								2,643,494.57	10,762,656.99	27,206,151.56

二、 审计意见

天健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653 号）。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长兴制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兴制药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

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

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一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3	3.23
通用设备	直线法	5	3	19.40
专用设备	直线法	10	3	9.7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10	3	9.7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

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

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至灵胶囊、克之胶囊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953.87	15,268.75	14,593.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89.54	2,665.73	2,72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89.54	2,665.73	2,720.62

每股净资产（元）	4.53	1.93	1.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3	1.93	1.97
资产负债率（%）	33.69	82.54	81.36
流动比率（倍）	2.85	0.80	0.73
速动比率（倍）	1.75	0.64	0.6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07.94	9,119.85	5,895.24
净利润（万元）	43.81	65.11	286.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81	65.11	28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23	-447.06	-25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23	-447.06	-250.68
毛利率（%）	46.91	53.68	4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2.46	1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16.91	-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5	5.63	6.26
存货周转率（次）	0.94	2.81	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91.82	273.16	466.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0.20	0.3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司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 2 + Ei × Mi ÷ M0 - Ej × Mj ÷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基本每股收益 = 当期净利润 / (期初股份总数 + 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 已发行时间 ÷ 报告期时间 - 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 × 已回购时间 ÷ 报告期时间)；

8、稀释每股收益 = 当期净利润 / (期初股份总数 + 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 已发行时间 ÷ 报告期时间 - 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 × 已回购时间 ÷ 报告期时间)；

9、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07.94	9,119.85	5,895.24
毛利率（%）	46.91	53.68	4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2.46	1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16.91	-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5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05	0.21

毛利率分析参见本节“六、（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3 年的 5,895.24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9,119.85 万元，增长率为 54.70%，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607.94 万元。目前，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业务的推广、销售体系的建立需要大量资金，为了维护及开拓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大，该因素是导致公司出现营业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从宏观层面来看，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老龄化长期持续，人们更加注重医疗保健，医疗卫生消费支出保持着持续快速稳步提升。公司主要从事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利用生物酶催化技术实现合成性医药中间体的商品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生物酶催化技术是绿色环保技术，在减少排放、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公司具有多年的生物发酵经验，在酶催化领域已具备良好基础。医疗保健产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和公司自身的技术积累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公司管理层抓住医药行业稳步发展的契机，逐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针对市场的需求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并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稳步扩大产能。

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将通过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研发投入、继续维护老客户开发新市场等方式继续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通过学习吸收华海药业的生产管理经验，提高生产协调能力和管理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3.69	82.54	81.36
流动比率（倍）	2.85	0.80	0.73
速动比率（倍）	1.75	0.64	0.60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为支持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短期借款方式进行融资，从而使负债金额较大，导致了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2014年末大幅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3年末、2014年末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获得了大额的资金，从而偿还了短期借款，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高。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5	5.63	6.26
存货周转率（次）	0.94	2.81	2.56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26、5.63和1.65。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

周转天数分别为 57.52 和 63.90，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 2014 年同期较低，同时部分应收账款尚在账期内，较 2014 年末未出现大幅减少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6、2.81 和 0.94。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持平，2015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预计部分产品在下半年的销量将有所提高，从而增加了部分药品及对应原材料的储备量，导致 2015 年 6 月末的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

从整体上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销售信用政策相匹配，且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为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特点。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82	273.16	46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	-90.90	-20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46	-716.35	1,332.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29	-534.09	1,592.7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保持着较为良好的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回的往来款项增加、支付的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支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2.74 万元、-716.35 万元和 -2,200.46 万元，主要系公司逐年减少并归还短期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处于正常状态。未来，公司将不断改善自身的经营状况，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使公司稳步发展。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4.91	8,116.12	6,447.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76.40	316.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7.38	862.71	43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1.15	3,520.04	2,53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6.75	983.78	75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29	1,081.51	55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28	3,396.73	2,89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82	273.16	466.9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保持着较为良好的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回的往来款项增加、支付的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43.81	65.11	286.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05	153.58	56.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4.15	420.10	396.57
无形资产摊销	10.15	20.31	20.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6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6.46	576.97	529.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0.00	-14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6	-11.38	2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6.78	-399.45	49.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3.93	-1,224.98	-788.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4.95	792.89	3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82	273.16	466.9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大幅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其他现金流量情况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	179.70	235.79	305.80
收到往来款	1,835.19	465.70	0.64
政府补助	83.35	105.99	64.31
利息收入	16.04	45.57	47.84
其他	3.10	9.65	12.67
合 计	2,117.38	862.71	431.2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费	1,415.84	2,846.01	1,514.18
研发费用	23.32	47.38	51.76
运费	15.19	30.82	30.78
差旅费	16.45	40.55	40.55
车辆费	12.36	28.63	25.17
业务招待费	10.10	15.55	18.29
支付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	30.70	179.70	235.79
支付往来款	-	-	816.98
其他	43.33	208.09	157.91
合 计	1,567.28	3,396.73	2,891.40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62.32
合 计	-	-	62.32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还拆借款及其利息	194.28	4.28	4.28
合 计	194.28	4.28	4.28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成品药和中间体的销售。

公司主要销售至灵胶囊、克之胶囊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

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产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 元）	比例 （%）	金额（万 元）	比例 （%）	金额（万 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607.94	100.00	9,119.85	100.00	5,895.24	100.00
其中：成品药销售	3,198.14	88.64	6,788.81	74.44	4,205.74	71.34
医药中间体等销售	409.80	11.36	2,331.05	25.56	1,689.50	28.66
合 计	3,607.94	100.00	9,119.85	100.00	5,895.2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成品药和医药中间体等的销售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增长率为 54.70%，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市场推广的力度，使得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营业收入地区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销售地域划分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 元）	比例（%）	金额（万 元）	比例（%）	金额（万 元）	比例（%）
东北	38.55	1.07	170.85	1.87	233.50	3.96
华北	311.88	8.64	1,089.07	11.94	373.65	6.34
华东	2,914.20	80.77	5,886.03	64.54	3,854.79	65.39
华南	52.43	1.45	1,143.38	12.54	606.69	10.29
华中	107.92	2.99	145.11	1.59	228.33	3.87
西北	70.52	1.95	482.64	5.29	347.68	5.90
西南	112.44	3.12	202.78	2.22	250.61	4.25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 元)	比例 (%)	金额 (万 元)	比例 (%)	金额 (万 元)	比例 (%)
合 计	3,607.94	100.00	9,119.85	100.00	5,895.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自内销收入。公司注重核心客户的开发与维护，销售体系已覆盖了全国绝大部分省级行政区域。公司以华东地区为基地，不断向其他区域扩张业务，客户遍布全国。公司在华东、华南、华北等片区设立区域经理，能够快捷及时反馈各区域的销售情况、满足各区域的销售需求。

整体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地区构成情况较为稳定，且公司正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未来公司的销售规模和业绩有望稳定持续发展。

3、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季度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季度	1,336.34	1,991.75	1,120.56
二季度	2,271.60	1,986.97	1,550.97
三季度	-	2,026.79	1,558.69
四季度	-	3,114.34	1,665.02
合 计	3,607.94	9,119.85	5,895.24

由上表可之，公司的销售的产品在第四季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至灵胶囊、复方甲氧那明胶囊等产品主治咳嗽、哮喘等疾病，而在秋冬换季过程中，咳嗽、哮喘的发病率较高，故在第四季度公司的销售收入有所增加，除此之外，公司的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4、营业收入按不同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的药品销售均为代理销售，医药中间体等的销售为直销，按不销售模式分类的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客户 数量	金额 (万 元)	比例 (%)	客户数 量	金额 (万 元)	比例 (%)	客户 数量	金额(万元)	比例 (%)
代理销售	191	3,198.14	88.64	347	6,788.81	74.44	340	4,205.74	71.34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客户数量	金额(万元)	比例(%)	客户数量	金额(万元)	比例(%)	客户数量	金额(万元)	比例(%)
直销	39	409.80	11.36	69	2,331.05	25.56	70	1,689.50	28.66
合 计	230	3,607.94	100.00	416	9,119.85	100.00	410	5,895.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模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定价机制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利益分配机制
1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	以招标价格为上限，成本加合理利润为依据	票到后 60 天内	电汇 50%、电汇	以销售价结算
2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	以招标价格为上限，成本加合理利润为依据	货到后 60 天内	承兑 50%、电汇	以销售价结算
3	南京斯拜科生化实业有限公司	直销	成本加合理利润为依据	预付 50%，剩余 50%货到后 60 天	电汇	以销售价结算
4	浙江宏元药业有限公司	直销	成本加合理利润为依据	票到后 30 天内	电汇	以销售价结算
5	上海虹桥药业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	以招标价格为上限，成本加合理利润为依据	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电汇(≥40%)、承兑	以销售价结算
6	上海永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成本加合理利润为依据	票到后 30 天内	电汇	以销售价结算

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以招标价格为上线，以成本为基础加成一定比例的利润与代理商进行结算，信用政策均按照订单签订的条款执行。公司医药中间体等的销售采用直销模式，该销售模式下，客户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及收到相应款项后进行发货，信用政策等均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三) 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主要分为主材和辅材，主材主要有那可丁、盐酸甲氧那明、虫草头孢菌粉等。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522.32	65.79	2,389.70	65.91	2,058.48	67.08
直接人工	264.64	11.44	513.59	14.16	396.78	12.93
制造费用	526.97	22.77	722.55	19.93	613.26	19.99
合 计	2,313.93	100.00	3,625.84	100.00	3,068.52	100.00

由上表可知,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原材料成本,占比达总成本的65%以上,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相对稳定。

2、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按产品品种核算,产品成本核算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1) 营业成本的归集方法

公司用生产成本账户来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应计入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其中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期末分配转入的制造费用。公司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公司在生产各产品中领用库存原材料时,均填制领料凭证,标明材料的品种、领料车间和用途,月末,财务部门根据领料汇总表等凭证,按各产品的领用情况进行材料费用的归集。职工薪酬费用按各产品生产量进行归集,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工资结算单和产量汇总表,编制职工薪酬汇总表,将职工薪酬按产品品种产量进行分配。制造费用分为直接归集和按产品品种产量进行分配两种方式。

(2) 营业成本的分配方法

期末公司根据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后根据各产品产量进行分配,在产品只保留原材料成本。

(3) 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

企业的成本结转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公司从采购原材料、生产成本领用到结转库存商品入库及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整个生产环节进行勾稽,勾稽一致。

(四)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607.94	9,119.85	5,895.24
营业成本	1,915.46	4,224.59	3,323.03
毛利	1,692.48	4,895.27	2,572.21
毛利率	46.91%	53.68%	43.6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成品药销售	3,198.14	1,637.34	48.80%	6,788.81	2,033.99	70.04%	4,205.74	1,594.72	62.08%
医药中间体等销售	409.80	278.12	32.13%	2,331.05	2,190.60	6.02%	1,689.50	1,728.31	-2.30%
合计	3,607.94	1,915.46	46.91%	9,119.85	4,224.59	53.68%	5,895.24	3,323.03	43.6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代理销售	1,560.80	92.22%	48.80%	4,754.82	97.13%	70.04%	2,611.02	101.51%	62.08%
直销	131.68	7.78%	32.13%	140.45	2.87%	6.02%	-38.81	-1.51%	-2.30%
合计	1,692.5	100.00%	46.91%	4,895.27	100.00%	53.68%	2,572.21	100.00%	43.63%

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53.68%，较2013年度涨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2014年度，公司增加了业务推广费的投入，加大了销售推广的力度，从而使公司的销量呈现较为明显的增长态势，公司销售的规模效应有所显现，毛利率有所提升。

2、2014年度，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产品、品牌等优势，以现有的主要产品为基础，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于2014年与部分医药公司达成独家代理的合作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公司部分药品的市场地位，使公司部分药品拥有

定价的优势，毛利率也较高。

3、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更加注重合理规划生产销售，科学控制生产成本，这也有助于公司降低产品的成本提高销售毛利率。

2015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6.91%，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克之胶囊销售占比提升，而该产品的成本相对较高，使公司2015年1-6月的成品药毛利率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从而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医药中间体（直销模式）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改善了医药中间体的产品结构，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的销售。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销售费用	1,288.81	71.73	3,866.80	73.45	1,649.27	57.65
管理费用	307.26	17.10	864.55	16.42	728.18	25.45
财务费用	200.75	11.17	533.27	10.13	483.53	16.90
期间费用合计	1,796.82	100.00	5,264.62	100.00	2,860.98	100.00
营业收入	3,607.94	100.00	9,119.85	100.00	5,895.24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53%、57.73%和49.80%，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平稳。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推广费、人工支出、运费、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扩大销售规模，提升销售业绩，销售费用也相应的增长。2014年度较2013年度销售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加大了对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导致了业务推广费大幅增加。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98%、42.40%和35.72%，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扩大销

售规模而产生的业务推广费用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推广费	1,239.14	3,711.04	1,561.61
人工支出	13.18	36.53	28.23
运费	15.19	30.82	30.78
差旅费	10.05	30.80	21.17
广告费	-	10.98	-
其他	11.25	46.63	7.48
合计	1,288.81	3,866.80	1,649.27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支出、研发费用、保险费、税金、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控制成本，提高经营效率，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工支出	123.44	432.11	274.05
研发费用	59.35	82.59	109.70
税金	39.48	73.58	72.91
折旧及摊销	31.56	91.54	61.48
车辆费	12.36	28.63	25.17
业务招待费	10.10	15.55	18.29
中介咨询费	7.60	20.42	12.70
差旅费	6.40	9.75	19.38
办公费	6.05	14.61	29.94
修理费	-	39.92	44.05
其他	10.91	55.83	60.51
合计	307.26	864.55	728.18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1-6月，公司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较少，主要系公司2015年1-6月归还了短期借款融资成本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16.46	576.97	529.84
减：利息收入	16.04	45.57	47.84
银行手续费	0.33	1.87	1.54
合计	200.75	533.27	483.53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16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276.40	31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44	286.18	244.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	-7.33	11.84
小 计	176.60	555.25	573.12
所得税影响额	28.56	43.08	35.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148.04	512.17	537.1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37.12万元、512.17万元和148.04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7.51%、786.60%和337.89%。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返还、减免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总额分别为 561.28 万元、562.58 万元和 173.44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扩大销售规模奖励款	72.30		
引进创新型人才补助经费	3.90		
科技促进奖励金	3.00		
创新型城市建设奖励金	2.00		
先进企业奖励金	1.00		
特聘专家补助经费	1.00		
安全生产奖励资金	0.15		
递延收益转入	90.09	180.19	180.19
增值税退税		264.25	305.08
土地使用税返还		12.1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1.7
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财政		35.00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补助经		30.00	20.00
残疾职工安置补助款		27.49	15.31
财政专项奖励金		13.50	
加快城市建设奖励资金			21.00
产学研合作专项补助经			8.00
合 计	173.44	562.58	561.28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被浙江省长兴县民政局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期限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公司于 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享受按每位残疾人员 3.50 万元的额度返还已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工资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即企业支付给残疾人员的实际工资可全额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外，还可再按支付残疾人实际工资数的 100% 加计扣除。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01	22.26	64.28
银行存款	1,095.79	2,034.82	2,526.90
其他货币资金	30.70	179.70	235.79
合 计	1,137.50	2,236.79	2,826.97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归还短期借款和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4.36	44.36	266.85	266.85	8.09	8.09
合计	44.36	44.36	266.85	266.85	8.09	8.0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货款部分采用票据进行结算，2014年末应收票据金额较大系公司未在年末将应收票据背书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银行	承兑期限	金额（元）	对应的经济合同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本部	2015.5.25-2015.11.20	177,429.79	货款
徽商银行阜阳太和支行	2015.3.4-2015.9.4	100,000.00	货款
中国民生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015.4.22-2015.11.21	113,538.65	货款
兴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15.3.23-2015.9.23	52,680.00	货款
合计		44,3648.44	

2015年6月末，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26.62万元的应收票据背书或托收，剩余应收票据尚在承兑期间，公司不存在逾期未解付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净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966.38	92.74	98.32	1,868.06	94.38
1-2年	122.13	5.76	24.43	97.70	4.94

2-3 年	27.25	1.29	13.63	13.63	0.69
3 年以上	4.58	0.22	4.58	-	-
合计	2,120.33	100.00	140.95	1,979.39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净额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2,132.66	95.09	106.63	2,026.02	96.03
1-2 年	96.98	4.32	19.40	77.58	3.68
2-3 年	12.18	0.54	6.09	6.09	0.29
3 年以上	0.89	0.04	0.89	-	-
合计	2,242.71	100.00	133.01	2,109.70	1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净额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946.92	95.17	47.35	899.57	96.29
1-2 年	40.05	4.02	8.01	32.04	3.43
2-3 年	5.19	0.52	2.59	2.59	0.28
3 年以上	2.87	0.29	2.87	-	-
合计	995.02	100.00	60.82	934.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2%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其中，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应收部分客户的货款尚在账期内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回款情况总体良好。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同行业上市公司佐力药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3	3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和账龄划分情况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利用坏账准备操纵业绩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应收账款大额冲减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	690.94	1年以内	32.59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279.10	1年以内	13.16
沈阳中海药业有限公司	61.50	1-2年	2.90
	19.00	2-3年	0.90
浙江宏元药业有限公司	50.00	1年以内	2.36
上海虹桥药业有限公司	49.81	1年以内	2.35
合计	1,150.35		54.2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480.32	1年以内	21.42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	171.99	1年以内	7.67
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	160.00	1年以内	7.13
上海永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8.97	1年以内	3.97
沈阳中海药业有限公司	81.50	1-2年	3.63
合计	982.77		43.8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沈阳中海药业有限公司	81.50	1 年以内	8.19
上海永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41	1 年以内	7.98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77.04	1 年以内	7.74
江苏省盐城药业有限公司	36.76	1 年以内	3.69
广东康富来药业有限公司	33.60	1 年以内	3.38
合 计	308.30		30.9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四）预付款项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58.62	100.00	34.78	100.00	0.93	100.00
合计	58.62	100.00	34.78	100.00	0.9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采购款和费用性质款项。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期末预付货款和费用性质款项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1.74	1 年以内	20.03
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11.29	1 年以内	19.27
长兴县金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8.00	1 年以内	13.65
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5.50	1 年以内	9.38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2.88	1 年以内	4.91
合 计	39.41		67.2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年以内	43.13
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5.50	1年以内	15.81
浙江东成药业有限公司	3.82	1年以内	10.98
卡陆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81	1年以内	10.94
湖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80	1年以内	8.05
合计	30.93		88.9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湖州泰和产品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58	1年以内	62.16
常州江泰电子有限公司	0.35	1年以内	37.84
合计	0.93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903.50	-	-	1,198.65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1.89	75.08	12.47	1,156.94	110.08	9.52	682.71	43.73	6.41
组合:账龄组合	601.89	75.08	12.47	1,156.94	110.08	9.52	682.71	43.73	6.41
其中:1年以内	464.72	23.24	5.00	979.10	48.95	5.00	620.87	31.04	5.00
1-2年	101.46	20.29	20.00	109.30	21.86	20.00	60.76	12.15	20.00
2-3年	8.31	4.16	50.00	58.54	29.27	50.00	1.07	0.54	50.00
3年以上	27.40	27.40	100.00	10.00	10.00	100.00	-	-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0	-	-	-	-	-	-	-	-

合计	607.09	75.08	12.37	2,060.44	110.08	5.34	1,881.36	43.73	2.32
----	--------	-------	-------	----------	--------	------	----------	-------	------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881.36 万元、2,060.44 万元和 607.09 万元。其中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拆借款、应收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减资款和押金，其中拆借款已于 2015 年全部收回；2015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减资款和押金。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华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20			浙江华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其控股股东，因发生坏账风险可能性极小，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2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和内容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减资款	非关联方	397.07	1 年以内	65.41
浙江华圣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	1-2 年	16.47
湖州晟昌行产权交易拍卖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1.75	1 年以内	6.88
王玲芝	应收暂付款	非关联方	20.00	3 年以上	3.29
沈永方	应收暂付款	非关联方	7.00	1 年以内	1.15
合计			565.82		93.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和内容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谈伟平	往来款	关联方	37.81	1 年以内	1.83
			2.55	2-3 年	0.12
			863.15	3 年以上	41.89
浙江金汇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500.00	1 年以内	24.2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和内容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减资款	非关联方	450.00	1年以内	21.84
浙江华圣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	1-2年	4.85
王玲芝	应收暂付款	非关联方	20.00	2-3年	0.97
合计			1,973.50		95.7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和内容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谈伟平	往来款	关联方	1,198.65	3年以上	63.71
浙江金汇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500.00	1年以内	26.58
浙江华圣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	1年以内	5.32
王玲芝	应收暂付款	非关联方	20.00	1-2年	1.06
沈德平	应收暂付款	非关联方	7.00	1-2年	0.37
合计			1,825.65		97.04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兴恒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1,200.00
浙江省长兴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	64.00	64.00
合计	814.00	814.00	1,264.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按成本计量。

(七)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 值	比例 (%)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 值	比例 (%)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 值	比例 (%)
原材料	999.35	1.40	997.94	41.91	697.03	0.31	696.72	42.19	484.65	-	484.65	38.25
在产品	61.89	-	61.89	2.60	109.45	-	109.45	6.63	186.00	-	186.00	14.68
库存商品	1,216.11	0.17	1,215.95	51.07	832.33	30.24	802.09	48.57	606.22	57.23	549.00	43.33
发出商品	105.37	-	105.37	4.43	43.12	-	43.12	2.61	47.31	-	47.31	3.73
合 计	2,382.71	1.57	2,381.14	100	1,681.93	30.55	1,651.38	100	1,324.19	57.23	1,266.96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存货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备货增加所致。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预计部分产品在下半年的销量将有所提高，从而增加了部分药品及对应原材料的储备量所致。

公司在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八）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机器设备。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 元）	比例（%）	金额（万 元）	比例（%）	金额（万 元）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049.87	60.48	3,104.53	59.47	3,130.54	58.12
通用设备	61.76	1.22	73.80	1.41	100.22	1.86
专用设备	1,859.13	36.87	1,959.64	37.54	2,079.30	38.60
运输设备	71.64	1.42	81.99	1.57	76.73	1.42
合 计	5,042.39	100.00	5,219.96	100.00	5,386.78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 (年)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627.41	30	577.54	3,049.87	84.08
通用设备	217.38	5	155.63	61.76	28.41
专用设备	3,537.24	10	1,678.11	1,859.13	52.56
运输设备	240.86	10	169.23	71.64	29.74
合计	7,622.89		2,580.50	5,042.39	66.1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未用于抵押担保。

(九)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原值	累计摊销	原值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015.50	137.79	1,015.50	127.63	1,015.50	107.32
合计	1,015.50	137.79	1,015.50	127.63	1,015.50	107.3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未用于抵押担保。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2.52	35.63	163.57	40.89	118.04	29.51
合计	142.52	35.63	163.57	40.89	118.04	29.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与税法要求不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十一)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16.03	243.10	104.55
存货跌价准备	1.57	30.55	57.23
合计	217.60	273.65	161.78

八、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2,500.00	2,350.00
保证借款	-	3,153.36	3,325.27
保证及抵押借款	-	2,000.00	2,000.00
合计	-	7,653.36	7,675.27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将短期借款全部归还。

（二）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70	269.70	348.31
合计	30.70	269.70	348.31

2015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用应付票据结算货款减少导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承兑人	收款人	对应的 合同内 容
长兴制药有限公司	2015/04/28	2015/10/28	13.20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湖州 长兴支行	浙江大之医药 胶囊有限公司	货款
长兴制药有限公司	2015/04/28	2015/10/28	17.50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湖州 长兴支行	江苏神华药业 有限公司	货款
合计			30.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应付票据均已兑付，不存在逾期未解付的情况。

(三)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332.78	254.83	259.91
设备工程款	35.92	86.44	108.82
合计	368.71	341.27	368.7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比例 (%)
浙江大之医药胶囊有限公司	82.56	1 年以内	22.39
湖州新星彩印有限公司	73.34	1 年以内	19.89
湖州维诺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53.68	1 年以内	14.56
浙江东成药业有限公司	10.55	1 年以内	2.86
上海汇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 年以内	2.71
合计	230.12		62.4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浙江大之医药胶囊有限公司	90.39	1年以内	26.49
湖州新星彩印有限公司	34.87	1年以内	10.22
江苏禾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年以内	8.79
江苏沙家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8.65	3年以上	8.40
上海汇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50	1年以内	6.59
合计	206.41		60.4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浙江大之医药胶囊有限公司	78.10	1年以内	21.18
常州瑞明药业有限公司	39.00	1年以内	10.58
湖州新星彩印有限公司	35.40	1年以内	9.60
江苏沙家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8.65	2-3年	7.77
江苏和诚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4.75	1年以内	6.71
合计	205.91		55.84

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账款。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3.16	232.81	205.41
设定提存计划	7.18	6.99	0.73
合计	70.34	239.80	206.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92	228.57	205.09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费	3.24	4.24	0.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5	3.58	0.25
工伤保险费	0.46	0.44	0.05
生育保险费	0.23	0.22	0.0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合 计	63.16	232.81	205.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49	6.12	0.64
失业保险费	0.69	0.87	0.09
合 计	7.18	6.99	0.73

2015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主要系期末未计提年终奖金等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2.55	148.78	84.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1	7.44	4.74
教育费附加	3.13	4.46	2.85
地方教育附加	2.08	2.98	1.9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0.68	1.37	0.85
印花税	0.25	0.41	-
房产税	-	-	34.18
土地使用税	-	-	36.16
所得税费用	-	-	3.00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 计	73.90	165.44	168.02

2015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4年末下降较大，主要系应缴增值税减少所致。

（六）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的业务推广费、应付暂收款项、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11.10	203.10	10.19
应付暂收款	374.09	194.33	193.49
业务推广费	1,029.31	1,206.01	340.98
其他	0.84	1.04	-
合 计	1,615.34	1,604.47	544.66

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业务推广费以外，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编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账 面余额比例(%)
1	谈伟平	关联方	371.58	1年以内	23.00
2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2年	12.38
	合 计		571.58		35.38

（七）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193.42	2,283.51	2,463.69
政府拆迁补偿款	2,110.48	2,172.92	2,297.81
虫草多糖胶囊新药创制专项 课题经费	82.94	110.59	165.88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 计	2,193.42	2,283.51	2,463.69

公司递延收益形成的原因如下：

1、根据公司与浙江省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长兴制药有限公司地块收购的补偿协议》，公司于2009年收到浙江省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拆迁补偿款4,645.26万元，按照扣除搬迁资产处置损失及相关费用后的重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2、根据“重大新药创新”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1年子课题立项的通知》（卫科药专项管办社〔2011〕93-101-009-02号），公司累计收到虫草多糖胶囊新药创制专项课题经费331.76万元，截至2015年6月末已实际使用上述项目经费248.82万元用于补偿研发项目费用支出而结转至营业外收入，尚余82.94万元暂挂本项目。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897.50	1,380.00	1,380.00
资本公积	5,482.50	-	-
盈余公积	270.86	270.86	264.35
未分配利润	938.68	1,014.87	1,07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9.54	2,665.73	2,720.62

（一）股本

1、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2014年11月，根据沈军华与沈春梅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沈军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份转让给沈春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变。

(2) 2015年4月,根据华海药业与谈伟平、沈春梅签订的《长兴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谈伟平、沈春梅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5%和10%的股权转让给华海药业,同时华海药业、谈伟平分别以货币资金3,900万元和2,1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517.5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5,482.50万元,公司于2015年4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改制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变更后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份总额3,000万股),由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公司净资产85,895,397.63元(其中:实收资本18,975,000.00元,资本公积54,825,000.00元,盈余公积2,708,606.15元,未分配利润9,386,791.48元)认购,其中折合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5,895,397.63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天健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41号)。

(二) 资本公积

1、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见本节“九、(一)股本”。

2、公司改制导致的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公司净资产85,895,397.63元折股,折合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5,895,397.63元。

(三) 盈余公积

2014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按当年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6.51万元。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14.87	1,076.27	938.47
加：本期净利润	43.81	65.11	286.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51	28.6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00	120.00	12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8.68	1,014.87	1,076.27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海药业	控股股东
陈保华	实际控制人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见“第三节、五、（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华海药业	控股股东
陈保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谈伟平	股东、董事
何斌	董事
张美	董事
谈聪	董事
金敏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潘虹丽	监事
陈杰	监事
李智林	副总经理
钱忠美	副总经理
骆晓青	副总经理
蒋兴民	副总经理
王晓红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沈春梅	谈伟平之配偶
沈军华	沈春梅之弟
浙江金汇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沈军华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华海药业	销售商品	6.15	0.17					市场价
合计		6.15	0.1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华海药业的商品为生物酶产品。

公司具有多年的生物发酵经验，在酶催化领域已具备良好基础，在中试、放大生产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华海药业收购长兴制药以后，将利用公司现有的生物发酵技术，加快在生物酶催化领域的发展速度，提升特色原料药业务的成本和环保优势。2015年1-6月，公司销售给华海药业的生物酶产品均签订合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交易真实。

发展酶催化技术是华海药业提升原料药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向和举措，未来公司与华海药业的生物酶销售业务将是可持续的。

截至目前，公司与华海药业的关联交易金额很小，对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和

可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公司	浙江金汇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	2014.07.25	2016.07.25

注：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担保项下浙江金汇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尚有三笔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未结清，到期日分别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担保余额 650 万元。该三笔银行承兑汇票均缴纳 100% 保证金。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截止 2015 年 8 月 25 日，该三笔银行承兑汇票敞口资金均已补足，至业务到期解付时，如保证金不能足额偿付才由长兴制药承担保证责任。解付后浙江金汇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由长兴制药担保的业务将全部结清，并且其后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担保期届满期间浙江金汇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发生的业务长兴制药不再承担担保责任，长兴制药在该行不存在或有债务关系。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0	3.43	-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华海药业	5.20	100.00	-	-	-	-
	谈伟平	-	-	903.50	64.37	1,198.65	70.56
	浙江金汇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	500.00	35.63	500.00	29.44
合 计		5.20	100.00	1,403.50	100.00	1,698.65	100.00

注：2015年6月30日针对华海药业的其他应收款系华海药业收购65%股权时公司代扣代缴的印花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海药业已支付该笔款项。

公司与谈伟平、浙江金汇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发生在2013年-2015年4月期间，上述款项均在2015年4月前收回。2013年-2015年4月，公司的股份均为谈伟平及其近亲属所有，故公司未计提相关利息，也未对其他股东造成损害。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将杜绝未经相关决策程序产生的关联资金往来。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谈伟平	371.58	100.00				
合计		371.58	100.00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前，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别规定。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了明确规定。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的监督，并监督公司管理层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说明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长兴制药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长兴制药的控股股东华海药业、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华海药业、实际控制人陈保华还向长兴制药出具了不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华海药业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确保长兴制药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减少、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5、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使长兴制药受到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2、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控股股东华海药业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已出具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长兴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长兴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长兴制药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果日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与长兴制药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长兴制药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 1、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见本节“十、（二）关联交易”。
- 2、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浙江永能化纤有限公司	2,200.00	2013.06.06	2016.06.06
长兴鑫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	2013.07.09	2016.07.0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解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428 号）。根据评估结果，长兴制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价值 129,538,733.50 元，总负债 43,643,335.87 元，净资产 85,895,397.63 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57,114,988.18 元，总负债 22,538,577.71 元，净资产价值为 134,576,410.47 元，净资产增值 48,681,012.84 元，增值率 56.67%。

除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公司财务报表有影响的资产评估报告。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也可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办法）。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2013 年度

根据 2012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1,200,000.00 元。

2、2014 年度

根据 201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1,200,000.00 元。

3、2015 年 1-6 月

根据 201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1,200,000.00 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陈保华系长兴制药的实际控制人，其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的决策。公司股权的集中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现有产品、技术的巩固提升，其中生物酶催化技术属于公司的亮点技术。但由于医药产品开发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加之国家医药管理政策的变化，因而存在开发（包括临床试验阶段）、规模化及产业化失败的风险。

（四）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克之胶囊的主要原材料为那可丁、盐酸甲氧那明等，目前公司与该材料的供应商达成了稳定的供货协议，供应渠道畅通，但上述原材料在市场上的生产厂家单一，如出现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原材料，或者他们的经营

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正常稳定经营。

（五）产品价格变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进入 2014 年以来，全国各地招标政策开始探索新模式，招标新政对药品价格的维护产生了巨大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系经浙江省长兴县民政厅确认的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公司于 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享受按每位残疾人员 3.50 万元的额度返还已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工资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即企业支付给残疾人员的实际工资可全额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外，还可再按支付残疾人实际工资数的 100% 加计扣除。如果国家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经营许可证重续风险

为了从事医药生产业务，公司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公司获得的特许经营许可证。若公司无法在预期的时间内获得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八）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但未来不排除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九）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较高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37.12 万元、512.17 万元和 148.04 万元, 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7.51%、786.60% 和 337.89%。公司现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 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管理效率不断提高, 公司将逐步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 减少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十) 环保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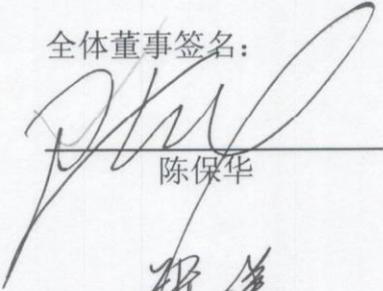
国家和地方政府在环保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 使得药品生产受到国家环保政策的严格限制。虽然公司一贯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 但作为一家药品制造企业, 在生产中不可避免地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固废。随着国家和各地政府的新环保政策的出台, 可能会对制药企业有新的环保限制措施, 从而会对公司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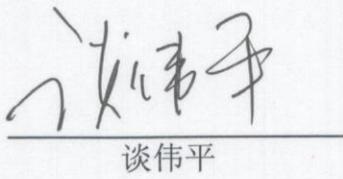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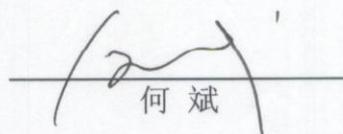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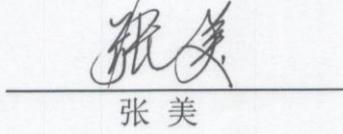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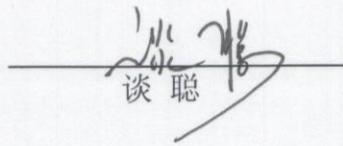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保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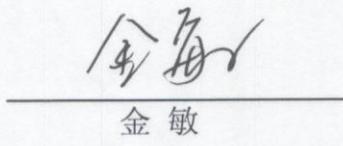

谈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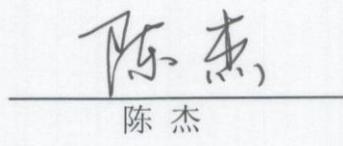

何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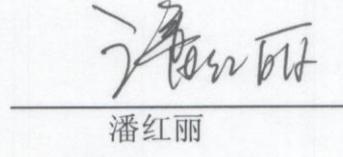

张美


谈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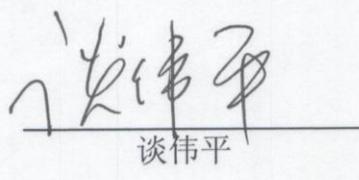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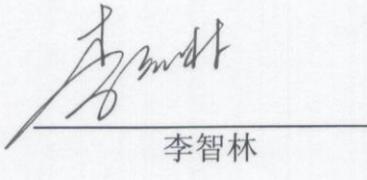

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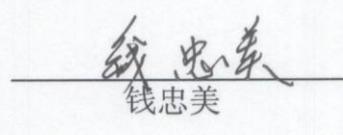

陈杰


潘红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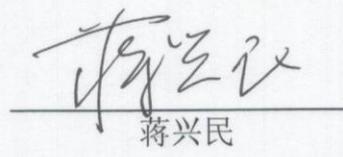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谈伟平


李智林


钱忠美


骆晓青


蒋兴民


王晓红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潘洵
潘 洵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钱红飞
钱红飞

范光华
范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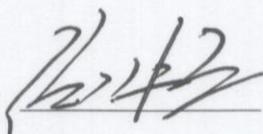
徐含璐
徐含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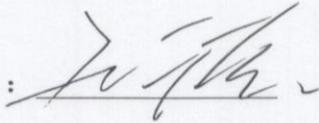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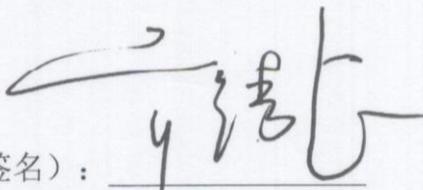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傅羽韬

经办律师（签名）：
孔 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章靖忠


浙江天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孙文军  林旺 
孙文军 林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王越豪 
王越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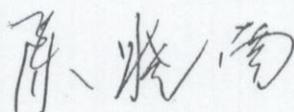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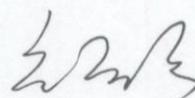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16号、坤元评报(2015)428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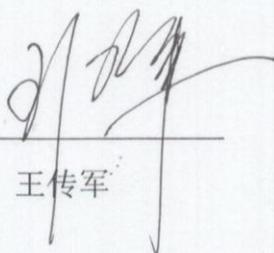


陈晓南



应丽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传军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